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立陶宛*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发表。

关于立陶宛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LTU/1。

立陶宛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一部分

导言

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1994年对立陶宛共和国生效。1998年6月，立陶宛共和国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交了关于执行公约情况的初次报告。

立陶宛政府利用本委员会允许合并两次报告并向同届会议提交的可能性，现依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它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新报告阐明初次报告和概述最近针对公约所载原则采取的措施，并进一步说明立陶宛自1998年以来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平等权利政策的发展变化。

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立陶宛遵守联合国建议和欧盟1998年12月1日关于机会均等问题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最重大成就之一是，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了《机会均等法》，该法于1999年3月1日生效。该法的执行由机会均等监察官实施监督。为确保机会均等监察官开展工作，1999年5月25日设立了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现在机会均等办公室具有独立政府机构的地位，它将民主、法制、公正和正义作为开展活动的主要原则。机会均等监察官调查有关歧视和性骚扰的申诉。

正在进一步发展既有的国家机制。遵照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建议，2000年3月3日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为其订立了业经批准的活动条例，该委员会由所有的部和有关厅局派出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协调国家机构执行男女机会和权利均等政策方面的活动；
- 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提交关于贯彻男女机会和权利均等原则的结论和建议；
- 鼓励提倡男女机会均等的思想。

在履行领受的任务时，委员会应：

- 在执行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政策的过程中协调国家机构的活动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分析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贯彻平等原则的情况及将该原则纳入各个方案和立法的情况；
- 分析有关男女机会均等的问题并提交有关结论和建议，其中参照关于立陶宛贯彻机会均等原则的信息并向国际组织提出报告；
- 研究欧盟的立法，并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当局提出关于立陶宛在加入欧盟前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建议；
- 向国家当局和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关于提倡男女机会均等的思想，与监察官男女机会均等问题服务局及其他当局、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外国机构合作和交流信息与经验的建议。

第二部分

第1条

《男女机会均等法》第2条第2部分规定了歧视定义，它符合公约第1条规定的歧视定义。应当注意下述事实，即这一定义不仅包括公约所规定的对妇女机会均等原则的侵犯，它也包括对男子的机会均等原则的侵犯，而且将它定义为歧视。考虑到该法第2条第1部分规定了“男女机会均等”的定义和第2条第2部分规定了歧视定义，可以指出，立陶宛的立法体系规定了歧视的定义，而且该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歧视定义。

第2条

《男女机会均等法》于1998年12月1日通过，并于1999年3月1日生效。第1条“本法的目的”规定，本法的目的是确保实施《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29条保障的男女权利平等原则，该条规定“在法律、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及官员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依据任何人的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意见而以任何方式限制他（或她）的权利或授予任何特权。”

《机会均等法》第三章第6至8条详细界定了雇主的歧视行为、教育和科学机构的歧视行为和歧视性广告。第3条、第4条和第5条规定了贯彻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第3条题为“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职责”，第4条题为“教育和科学机构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职责”，而第5条则题为“雇主在工作场所贯彻男女权利平等原则的职责。”监测和监督该法实施情况由机会均等监察官负责。为确保机会均等监察

官开展工作，设立了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建立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和机会均等国家机构，以便将性别平等原则落实到社会的所有领域。

通过《男女机会均等法》后，《立陶宛共和国行政法典》新增了三条：“第41（6）条. 侵犯男女平等权利”；“第187（5）条. 不遵守监察官服务局官员作出的规定”；“第247（6）条. 机会均等监察官服务局”，它规定了机会均等监察官调查属于上述条款范围的案件并实施相应处罚的权力。

1991年11月28日通过的《劳动合同法》第2条规定全体雇员一律平等，不论他们的性别、种族、国籍、公民资格、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或不影响其专业资格的任何其他因素。该法第19条禁止以第2条指明的理由拒绝雇用。《工资法》规定，雇员的工资应取决于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的供求关系、劳动的数质量和企业活动的成果。按照该法，禁止因雇员的性别、年龄、种族、国籍或政治信念而降低工资。

《机会均等法》第9条“受歧视人员的权利”规定，“某人如认为有人对他采取了歧视行为或他已成为性骚扰的对象，应有权上诉机会均等监察官”，而且《宪法》第30条规定，其宪法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应有权上诉法院。机会均等监察官与办公室其他官员合作，调查有关歧视和性骚扰的申诉，如果根据大众媒体和其他信息来源证明侵犯平等机会的事实确凿即主动进行调查，在其权限范围内向立陶宛共和国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提出关于修订法令和权利平等政策方面优先次序的建议，监督大众媒体以便它不刊登歧视性广告，在其职权范围内调查行政案件并实行政制制裁即行政罚款。而且该监察官还监督政府和行政机构、教育机构和雇主如何贯彻《机会均等法》。为此，机会均等监察官有权获得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材料。另外，他还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招聘面试和教育机构的入学考试。办公室官员有权将收集的材料和信息移交其他主管机构以供进一步调查或决策。

机会均等监察官已经收到了25起申诉，其中3起为性骚扰申诉，其他多数为就业歧视申诉。

《机会均等法》第二章“贯彻男女权利平等原则”的第3至5条确定了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教育和科学机构及雇主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职责。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的职责是：确保它们起草和颁布的所有法令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制定和执行旨在改变公众关于一个性别优于另一个性别的态度的方案；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援助参与帮助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公共组织、公共机构、社团和慈善基金会的方案。教育和科学机构的职责是确保在下述方面实现男女条件平等：进入职业教育机构、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和参加提高资格培训班学习；向学生发放助学金和提供贷款；选定课程；评估知识。课程和教科书不得宣传性别歧视的观点。

在贯彻工作场所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时，雇主必须：采用公平的招聘标准；但只能由特定性别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除外；提供平等的工作条件、提高资格的机会和提供平等的福利；评估工作质量时采用平等的标准；实行同工同酬；采取适当手段防止迫害因受歧视而提出申诉的人。

1998年12月16日修正的《议会监察官法》规定，权利因官员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侵犯的所有人均应有权按照《议会监察官法》第15至26条规定的程序上诉主管监察官，以捍卫其受到侵犯的权利。

《机会均等法》第27条规定，每年3月15日以前，机会均等监察官应向议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上年度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议会应审议报告并公诸于众。提交议会的此种报告包括机会均等监察官采取的适当措施。监察官进行的首批调查之一是有关立陶宛军事学院的歧视情况，并积极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早先学院曾规定，允许男子进入日间摩托化步枪课程系学习，而妇女只允许参加同一课程的校外班学习。学院被敦促停止这种歧视妇女的做法。从现在起，妇女将能够在学院参加全日制学习。

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被授权确保大众媒体不刊登歧视性广告。《机会均等法》第8条规定，禁止招工广告和教育机会广告中订定具体的要求，给予某种性别以优先，并要求求职者提供关于其婚姻状况、私生活或计划生育的信息。雇主惯于通过写上一个阳性或阴性词订定雇员的偏爱性别，这样可以掩盖对候选人的性别要求，不过它可能限制能够提出求职申请的人数。因此要求全国立陶宛语言委员会就如何正确书写职务名称发布指示。1999年11月4日，这一委员会规定，职位、专业法律地位、等级、职称、学位和其他类似名称均应使用阳性名词以一般意义表示。在立陶宛语中，始终使用阳性名词表示一般意义。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已要求许多国家机构和私营公司说明是否使用歧视性广告。对于违反《机会均等法》的行为，监察官可处罚款100至4000立特。通常雇主以不知情为借口，并声称接受他们广告的报纸未提醒他们。因此，已提出书面要求，各大报纸的编辑不得刊登歧视性广告从而违反法律。已要求11家国营企业和63家私营企业就去年的歧视性广告作出说明。

由于立陶宛开始了加入欧盟前的谈判，因此立法需要符合“共同经验 (ACQUIS COMMUNAUTAIRE)”规定的要求。1999年初，中东欧国家经济改组援助方案的专家们分析了男女待遇平等方面立陶宛立法与欧洲立法的近似性。中东欧国家经济改组援助方案专家组分析了现有修正和建议的关于社会保障的立法和关于男女待遇平等原则的劳动法。专家组指出，立陶宛在这一领域的立法已“通过了”一般男女待遇平等原则的“考试”。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0年方案执行措施国家计划》谋求为贯彻就业环境机会均等的原则创造法律条件，因此它包括起草今年下半年的新立法，以确保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在修正上述法律前，需要进行一次综合分析，重点研究修正失业补助金支付条件等之后有关的变化将如何影响劳资关系和人口某些群体在收入方面的经济地位。

立陶宛的刑事立法及任何其他法令的规定均平等地适用于两性。《刑法典》的新草案单列一章即第二十二章，管制针对平等和个人信仰自由的犯罪和刑事罪。该法典第160条规定，“任何个人采取某些行动以期阻止人口群体或独立成员平等地参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劳动活动，或者限制此类权利，或者以国籍、种族、性别、性取向、出身或对某一群体的任何其他依赖为由限制有关个人的自由，应予以惩处，责令其参加公共工程劳动，限制其自由，对其实施逮捕或最长为3年的监禁。”

第3条

立陶宛承认男女平等是民主和尊重人类的基本原则。妇女的权利是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意义重大。

国家政策的优先指导原则之一是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立陶宛将平等视为民主的主要原则。《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妇女在人权范围内的权利，它体现为不以性别为基础实行歧视，以及妇女行使参加工作、接受教育等的权利。平等原则的基础是男女在生活所有领域的权利、责任和可能性。旨在实现民主，社会和经济进步，尊重人权，提高文化和职业水平的国家能否取得成功，与男女双方参与这些过程发展的程度有着直接的关系。妇女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政治、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专业活动，是建立开放性民主社会的一个主要条件。

建立共和国法律体系的总战略表明政府认真打算执行公约第3条的规定。例如，为保护妇女人权而已经采取的主要行动之一是通过男女机会均等法律和建立监督该法律执行情况的机制。该项法律的执行由机会均等监察官和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监督，设立该办公室是为了确保机会均等监察官开展工作。

也将贯彻机会均等原则列入了政府方案。在为人口的各社会群体创造平等机会的过程中增加就业机会是就业政策的目标之一。目前正在制定增加人口就业机会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它将“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单列为一节。计划的这一部分列有各种措施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支助，以及

使人口中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年轻人和老年人、获释的犯人，等等）融入劳动力市场。现正在根据《欧盟就业战略》起草方案，该欧盟战略规定在劳动力市场创造平等机会作为其四项主要指导原则之一。

国家为实现男女权利和机会均等的目标而奉行的政策具有一贯性和连续性，下述事实证明了一点：虽然1996年上次选举由另一政党获胜，但仍继续执行作为《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所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成功地贯彻了执行《1996-1997年度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预想的措施。执行《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第二个计划即1998-2000年行动计划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1998年1月21日第77号决议批准，该项计划预想的措施大部分已在各个领域得到落实。

为了贯彻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已经建立了落实男女权利和机会均等原则的机制。目前，这种机制由下列各级机构组成：

在议会一级，这些问题属女议员组和家庭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管辖范围。

在政府一级，这些问题由国家顾问负责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决策和协调男女机会均等政策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由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劳动力市场和机会均等司承担。2000年3月7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批准设立男女机会均等问题常设机构间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由所有的部和某些司局的代表组成。应责成委员会协调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负责执行男女机会和权利均等的政策并将机会均等原则纳入国家机构行动的主流。指定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副部长担任委员会主席。

根据《机会均等法》设立的机会均等监察官和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负责监督贯彻《宪法》和《机会均等法》及其他法令规定的男女权利和机会均等原则。此外，社会保障和劳动部的国家劳动检查司负责将工作场所违反性别平等的每项行为立即上报机会均等监察官，以便机会均等监察官能够调查有关案件，界定它是否违反《男女机会均等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授权统计局负责收集、分析和公布与性别相关的统计数据。1997和1998年的出版物分别提供了相应的统计数据。现正在编制1999年的统计数据以供出版。除了这些出版物外，统计局还每月公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信息。

在非政府组织一级，立陶宛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性别平等事务。非政府组织数目不断增加，而且在社会上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1999年，妇女组织数目达到63个。四个妇女研究中心积极活跃于学术、出版和教

育领域。最活跃的组织之一是妇女问题信息中心。该中心发起社会问题的研究，收集和分析与性别相关的统计数据，以期解决妇女就业、创办企业、教育和家庭等方面的问题。这些妇女组织也从事教育活动。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协调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出版杂志《妇女世界》，发表和传播各种传单和小册子，确保在国内和在国际上交流信息。

活动积极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具有强大的影响力，促使人们注意妇女的各种问题，它们在政治、社会、经济、教育和活动方面已具有优先地位。

立陶宛妇女具有参与政治的悠久传统，这种传统一直在能动地演变，并延续到了今天。妇女的政治地位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1996年有25名妇女（18%）当选立陶宛共和国第8届议会议员。妇女积极参加地方市政当局的选举。1995年参选市政当局的候选人名单上24.3%为妇女，其中19.42%当选。1997年，市政当局参选名单上妇女占30%，其中22%当选。地方选举于2000年3月19日举行。候选人中38.5%为妇女，据初步选举结果称，其中17.6%当选。很显然，妇女组织在鼓励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议会的下次选举将于2000年秋季举行。议会各党代表成立了一个女议员组。政府14名成员中有一名是妇女，担任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在总共52名副部长中，13人为妇女。在2000年3月19日地方选举前，56名市长中两人为妇女。

现正在顺利地贯彻预想的措施，以求解决社会和经济领域的问题和落实《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执行计划。

自1995年以来，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数大大增加。1998年，妇女占到就业人口的48.5%。与其他许多国家相似，立陶宛的某些经济部门也出现了女性化，不过，横向和纵向的男女隔离状况依然未变。雇用妇女较多的是经济的非生产性领域，而生产部门则较少。就纵向隔离而言，应当指出，立陶宛妇女的职务处于下层，在就业的金字塔结构中，她们是底座的主要部分。越向顶尖升高，妇女人数越少，占据最显赫位置的妇女屈指可数。

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为全体公民提供谋求经济独立的均等机会。越来越多的妇女愿意自办企业和争取经济独立。此外，妇女更愿意招聘其他妇女，不仅为自己而且也为其他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因而同时也填补自由市场上现有的空缺。据统计局的数据称，1998年约有29%的企业由妇女经营。良好做法的例子之一是，2000年年初，北欧投资银行为女企业家发放信贷以便她们发展小企业。这项积极的措施由政府发起。在政府组织的“妇女与企业：今日机遇”会议上，介绍了促进发展小企业的现有和拟议的援助形式。

《1997-2000年政府方案》的执行计划中列有提高大家庭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各种措施。1997年年底，修正了《抚养子女家庭国家补助法》。该项修正案对抚养3个和更多个子女的家庭实行一种新的补助。1999年，通过了一项《补偿法》，对低收入居民的住房（单元或私人住宅）取暖和冷热水费用提供补偿。规定对公用事业服务进行支付奖励的法律条款以及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对于大家庭特别有利。对来自社会上易受伤害家庭的中学生免费提供伙食，这些学生大多来自大家庭和单身母亲家庭。

为了实现减轻贫困和社会不平等而制定的目标，以及为每个人提供更多的机会，立陶宛共和国总统于1999年初成立了立陶宛社会委员会，由国家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制定了减轻立陶宛贫困的战略草案以支持解决立陶宛的贫困问题。上文已经指出，家长为妇女的住户往往更为贫困，占到此种住户总数的19.0%。与此同时，在以男子为家长的住户中，只有6.2%为贫困户。战略草案提出的任务是在2003年以前在立陶宛消灭赤贫。该项战略的其他目标还有在2005年以前在最贫困的群体中减少贫困比例不低于15%，包括有子女的单身母亲和农村妇女。应为贫困的单身群体制定特别的长期扶贫方案，其基础是为这些个人增加融入社会的机会。现正在制定《国家就业战略》和《地方就业方案》，以提高劳动力市场政策和管理工作的效率以及便利有关措施的资金供应。

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参照各老年人组织的呼吁和遵照联合国大会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宣布1999年为立陶宛国际老人年。已经成立了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议规定的国家委员会，以期为立陶宛国际老人年起草方案和组织活动，下列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活动：老年妇女中心、立陶宛老人协会、立陶宛领取退休金者“Bociai”协会和其他组织。《国际老人年方案》已经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批准，它专门负责促进解决老年人具体而复杂的经济、社会保健和心理问题，并鼓励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将老年男女融入社会活动的过程。

区和乡镇两级政府制定并开始执行各自的国际老人年方案。指定地方政府在执行国际老人年全国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活动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地方政府促进非政府组织团结老年男女的活动，发展老年人服务基础设施，以及建立乡镇和区的退休金领取者委员会，以便更有效地解决他们关注的问题。

立陶宛的少数民族受到公平待遇。国家平等地支助公民和常住居民。人人平等地享受社会福利、健康和社会保险、退休金、贷款、子女教育补贴、产假和就业机会。采用本地语言提供教育，共有69所俄语学校、73所波兰语学校、1所白俄罗斯语学校、1所意第绪语学校、1所德语学校、29所混合语学校（29所俄语-立陶宛语学校，11所波兰语-立陶宛语学校、28所俄语-波兰语学校、1所白俄罗斯语-俄语学校和10所立陶宛-俄

语-波兰语学校)。只有一所私立俄语学校，其余学校全部国有。还有27所星期日学校，使用9种语言教学。电台和电视节目采用9种语言播送，7种少数民族语言报纸（总共43种报纸）得到政府支助。大约有220个非政府组织代表所有的民族，它们的活动和文化方案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下设的少数民族和移民局支助和提供经费，其他非政府组织由预算基金会支助。

为使保持不同语言、文化和民族特性的吉卜赛少数民族全面融入立陶宛社会，2000年3月起草了《吉卜赛人融合方案》。该方案依据的是国际和国内立法和外国惯例，它覆盖与教育、卫生和就业有关的问题和社会问题，以保护民族特性的存续。

第4条

在某些领域实行部分临时性的特别措施。维尔纽斯大学在科研领域实行有关措施以保护妇女。只是大学一级的学习，即攻读学士和硕士学位的学习才可能引起关注。在教育制度实行改革后，大学实行两级制（学士课程和硕士课程）。已经说过，如与学士学位学习相比较，攻读硕士课程的妇女比例正在下降。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的妇女则更少。因此，女性理学博士人数少于男性（36.5%），而取得任职资格的女性博士的人数甚至更少——只有14%。无疑，最主要的原因是学术生涯的开端与子女的生育和抚养巧合在一起。此外，迄今为止，大学不鼓励妇女谋求在学术界发展。尽管如此，近年来出现了变化。例如，维尔纽斯大学校长重视两性情况的不平等，于1997年4月6日且发布了第R-28号令，规定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大学高级职务中由妇女占据40%至50%。校长下令给能够撰写或正在为取得任职资格的博士学位撰写论文的妇女创造便利，给她们提供较长的带薪学术假，优先发表她们的论著，以及在竞争高级学术和行政职务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给予妇女以优先。

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对于选举名单或行政系统设有规定妇女配额。目前，只有一个政党即立陶宛社会民主党实行配额制，规定本党选举名单上和内部选举产生的机构中任何性别的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正如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规定的那样，将作出努力实现党派选举名单男女平衡，而且一个性别的代表不得超过政府组成的任何委员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现正在制定有关计划以拟订一个方案，推动女候选人当选政府高级职务。

早先曾应欧洲联盟的建议，对于妇女的退休金领取年龄实行积极的区别对待，现正在逐步取消这项规定，而且还正在延长工作年限以达到欧洲联盟规定的工作年龄。

应当提及，立陶宛已加入了欧盟方案“男女机会均等”范围内的项目“机会均等问题妇女政治教育”。该方案范围内的另一个项目是“政治—20世纪的妇女”。应将这些项目作为临时措施对待，并由国家预算和欧盟基金提供经费。

《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和《立陶宛共和国难民地位法》于1997年7月27日生效，建立了难民接待制度，并于1997年初秋给予首批寻求避难者以难民地位。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旨在保障人权。这是1951年《日内瓦公约》的基本说明之一。在《立陶宛难民地位法》中，充分实施了《日内瓦公约》和《纽约议定书》、《人权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在《难民法》中，将妇女作为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待。立陶宛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包含关于妇女的特殊措施，例如：只由女接见者与女性避难寻求者谈话。此外，此种面谈时在场的译员也是妇女。关于给予来自某些原籍国的妇女以难民地位，参照其本国情况，某些群体的妇女可能特别易受伤害，而且按照《日内瓦公约》可构成单独的社会群体，例如阿富汗的单身妇女或受过教育的妇女。

第5条

为了改变立陶宛妇女的传统形象而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参加关于“机会均等问题妇女政治教育”的国际项目。自1998年6月24日以来，立陶宛参加了中期《欧洲经济共同体男女机会均等方案》（1996-2000年）。立陶宛在此方案范围内参加了将持续到2001年7月的上述项目。

项目的目标是努力通过专门针对妇女的培训，鼓励妇女参与决策工作。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项目将希望为交流这一领域做法作出贡献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召集在一起。将在研讨会期间研究良好做法的实例，取得的成果将通过通函对外传播。将编写一份载述良好做法的教学手册，以便为妇女的政治培训单元作准备。为便利妇女培训教员的教育，还预想建立一个培训政策领域的项目数据库。目标群体为这样一些人，他们愿为扩大机会均等的范围和将性别纳入政治和民间社会主流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作出贡献，他们负责国家一级的培训，以及在性别平等政策或机会均等领域工作的妇女和介入培训政策的妇女。

《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已经指出，媒体对国家政策、人口意识、社会态度和个人行为具有巨大的影响。不过，大众媒体对于妇女的问题经常漠不关心，总是对妇女进行定型的描述。女记者对媒体的影响力不够，违反伦理道德的案件确在发生。《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在这方面的主要目标是使大众媒体对妇女形成积极的态度，利用大众媒体的一切可能性改善妇女的状况，鼓励女记者影响大众媒体问题的决策进程。该方案已制定了行动的主要指导原则：鼓励大众媒体客观描述现代妇女和处理男女平等问题，提升更多的妇女进入大众

媒体的编辑委员会和为妇女的职业发展及技能提高创造有利的条件，在培训未来记者的方案中更加注意人权问题和专业道德问题，制定有关措施禁止大肆宣传对妇女的暴力、色情作品，禁止为卖淫做广告和污辱妇女的尊严。

为了提高媒体认识，了解男女平等问题和改善媒体上妇女的形象，1998年年中为记者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题为“妇女与大众媒体”。研讨会期间讨论了各种问题——妇女在媒体上的形象，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对妇女的暴力，等等。北方各国的发言者介绍了他们的经验。

目前，对妇女问题注意的程度大大提高了。媒体更经常地论述这类问题，从而使人们了解这些问题。因此，历史形成的社会态度即妇女最合适的位置是在家庭宣扬得越来越少了。此种变化受到许多不同原因的影响。现实迫使人们改变传统的态度，即男子负责提供物质而妇女只是家庭主妇。妇女组织做了大量的教育工作。考虑到立陶宛加入欧洲联盟的愿望和为了参照欧盟的标准和国际文书，现正在调整政治优先次序。当选为立陶宛共和国议员的妇女在处理机会均等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立陶宛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发行《妇女世界》，该简讯立陶宛文版每月出版，英文版每季度出版。题为《妇女的选择》的电子季刊以中东欧地区为重点，报道有关妇女运动形成的各种问题，并发表从性别平等观点和女性观点撰写的有思想深度和发人深省的文章。

加强父亲在家庭中作用的实例是立陶宛共和国《假日法》。该法第19条给予母亲和父亲（以及实际抚育孩子的祖父母或孩子的其他亲属）以平等权利享受育儿假，一直到3岁为止。1997年7月1日，《假日法》第20条由第2部分补充，它规定，在母亲休产假和生育假或育儿假（直至子女年满3岁）期间，如果父亲提出要求，雇主应准许子女父亲休不带薪假，最长3个月。

第6条

关于对妇女暴力的立法和制裁措施：

通过《男女机会均等法》后，《行政法典》由新三条作补充：

第41（6）条：侵犯男女平等权利；

第187（5）条：滥用监察官服务局就男女机会均等作出的规定；

第247（6）条：监察官男女机会均等服务局。

上述各条规定，在上述条款适用范围内调查行政案件和实施行政处罚属于男女机会均等监察官的职权范围。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是极其棘手的问题。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并非易事。主要由于普遍基于父权制传统而形成的立陶宛社会的态度，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责任往往归咎于妇女。正是由于这唯一的原因，受害人不愿意向人诉说其所受的苦难，而且如果对她们的暴力发生在家中，也不报告此种案件。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3 条处理称为“侵犯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尊严的犯罪”的犯罪行为。

强奸/性侵犯。《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18 条将强奸/性侵犯定义为“采用实际胁迫或威胁或利用虐待女性孤立无援地位进行的性交”。规定的刑罚是监禁 3 至 7 年。

儿童性虐待。《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20 条将儿童性虐待定义为“与性未成熟的人的性交”。此种行为可处以最长 5 年监禁的惩罚。该法典第 121 条还规定“堕落行为”，即 16 岁以下的人的此种行为为堕落行为。被认定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应服刑最长为 3 年。

性骚扰。《机会均等法》定义了“性骚扰”的概念，并规定禁止“歧视性的广告”。

《机会均等法》及《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界定了性骚扰的概念，而《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19 条规定对促使妇女进行性交负有刑事责任。《行政违法法典》第 41 (6) 条规定对公务员、雇主和后者授权的人因侵犯男女平等权利（即性骚扰）处以罚款 100 至 2 000 立特。

色情作品。《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242 条“色情作品的制作和分发”规定，为了分发而制作和持有书面色情材料、出版的材料、图像或其他色情类作品以及分发它们应处以最长两年监禁或罚款。利用 18 岁以下儿童制作出版物、图像、录像片、影片或其他色情性项目应处以 1 至 4 年监禁或罚款。

该法典第 242 (1) 条还处理制作和分发提倡崇拜暴力和残暴作品的问题。

卖淫。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符合通常卖淫迹象的任何行为不受处罚，但按照《行政违法法典》第 182 (1) 条 1 款，卖淫是犯罪的一个要素，可处以最多 500 立特的罚款，如屡犯，可处以最多 1 000 立特的罚款或最多 30 天的行政拘留。

与卖淫不一样，按照《刑法典》第 239 条的规定，拉皮条构成犯罪，并招致最长 5 年监禁的刑罚。该法典第 119 条规定，胁迫妇女性交可处以最长 3 年监禁，而且第 131 条规定非法监禁他人招致最长 1 年监禁或同样时间的监管劳动。

1998 年 7 月 2 日修正《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239 条“关于保留窝点和拉皮条”的《立陶宛共和国法》，对拉皮条即上条所述的行动实施更严厉的服法责任。该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在一年之内已受到行政处罚的犯法者保留赌博、淫乱或滥用酒精窝点的行为，应依法惩处（最长 4 年的监禁或罚款）。该条第三款规定对拉皮条的犯法者可依法惩处（处 3 至 5 年监禁或罚款）。对于涉及未达法定年龄的人或在物质、就业或任何其他方面处于从属地位的人的卖淫，以及涉及通过欺诈或敲诈勒索方式采用心理或生理压力逼迫的卖淫，应处以 3 至 7 年监禁。1999 年头 6 个月期间，向法院提起了 13 起属于本条范围的惩罚性案件，其他各年分别为：1998 年 41 起，1997 年 31 起，1996 年 32 起。

新起草的《刑法典》第三十四章“犯罪和应惩处的道德犯法”列入了有关卖淫的犯罪。本章专门列出了以卖淫为目的淫媒业（第 298 条）和介入卖淫行为（第 299 条）。对于下列人员处以更严厉的惩罚：介绍他人卖淫（这招致罚款或逮捕或最长 4 年的监禁），介绍儿童卖淫（女孩），介绍有精神病的人卖淫，介绍在物质上或形式上处于从属地位的人或处于他（或她）监管下的人卖淫；介绍时采用欺骗或胁迫手段（这种行为处以罚款或逮捕或最长 5 年的监禁）；组织和指挥卖淫业并将人贩卖到立陶宛境外，或介绍他人到立陶宛境外卖淫（可处以逮捕或 2 至 8 年监禁）。第 317 条解释了介绍卖淫的概念：劝说、教唆或以别的方式唆使或介绍人们到一起进行非法性交，从事道德败坏的行动或以别的方式为追逐私利而满足性欲。

《刑法典》草案还载有若干全新的条款：第 314 条——规定惩罚开设和经营妓院的人（处以罚款或逮捕或最长 4 年监禁）；第 315 条——关于公开展示或宣扬色情作品的责任（处以罚款或逮捕或最长两年的监禁）；第 316 条——利用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处以罚款、逮捕或最长 4 年监禁）。

贩卖人口。《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31（3）条规定应惩罚买卖人口的行为。上述条款指出：“为了性交、逼迫卖淫或取得物质利益或任何其他个人好处而出售某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取得某人，以及将人口贩运至立陶宛或该国境外从事卖淫，应处以 4 至 8 年监禁。如属屡犯，或针对未达法定年龄的人，或由一群人经过预谋从事此种行为，或由特别危险的惯犯从事此种行为，应处以 6 至 12 年监禁。”1999 年登记了 3 起属于本条范围的犯罪（1998 年无此种犯罪登记）。

以权宜方式向维尔纽斯市政当局做调解工作，以便让援助中心向失踪人员家庭分配房屋——这种家庭因有被迫卖淫和人员交易的受害人只适合从事最低限度的活动——以便立即提供社会援助和关于社会、心理和健康保护问题的法律咨询。所有的警察局全开通信任电话线路，告诉居民并供他们使用。制作了一个有针对性的录像短片以期鼓励警方与社会进行更为坦率、密切和有效的合作。

事实和数字。预防家庭和日常生活中发生暴力是各乡镇和区的市政当局和警察局开展活动的优先指导原则。1999 年头 6 个月调查了 50 538 次公民申请，其中包括 1 396 次关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对儿童负面影响的应用，4 867 次关于日常生活（家庭）犯罪活动的申诉。访问了 209 527 个家庭，就各种法律和社会问题提供咨询。警官与市政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联合起来，进行不同的控制检查，并参与其他预防措施，导致揭露 86 601 人以某种方式违反了立法，包括无家可归人员或其他失去享受社会援助权利的个人（其中，有 6 427 名 18 岁以下儿童和 54 名弃婴）。通过警方的调停，市政当局提供了物质援助和其他社会援助。

1998 年，妇女成为 6 767 起登记犯罪的受害者。166 起强奸案或强奸未遂案中有 81.1% 是揭露的。

立陶宛每年推出一个复杂的预防方案“Plastake”（1996 年为“Paslauga”）。它涉及警方、移民局机构单位、保健机构、其他有关机构和媒体。自 1996 年以来，鉴定了 2 357 人（包括 125 个未成年人），并对他们提起了刑事诉讼，认定 116 名妇女和少女从事卖淫活动。按照《刑法典》关于制作和分发色情作品的第 242 条的规定，在两起案子中提起了刑事诉讼。

1999 年头 6 个月中，惩罚了 173 个靠卖淫赚钱的人。上几年惩处的人数为：1998 年 268 人，1997 年 467 人，1996 年 254 人，1995 年 165 人。

1999 年 5 月采取的行动中，认定 20 家公司参与了提供卖淫服务，揭露了 14 名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靠卖淫赚钱，以及两名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参与拉皮条活动。在这次行动中，有 14 人因拉皮条被递解出境，23 名个人从其他国家回国。向法院上诉了 39 起刑事案件，包括 8 起属于《刑法典》第 239 条“保留窝点和介绍卖淫”范围的案件。在行政命令中，有 18 人因保留窝点被罚款，70 人因靠卖淫赚钱而被罚款。这次行动由刑事、市政和边境治安官员与医务代表联合采取。从公民、国家机构和公共机构收到了 27 份关于卖淫、介绍卖淫和窝点所有人的报告。媒体宣布了此次行动的结果。

取缔暴力的行动。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讨论并处理了家庭中对妇女暴力的问题。乡镇和各区警察机关行动指导原则中的优先问题是，找出减少家庭和家庭生活中暴力和虐待行为的解决办法，尤其是采取预防措施。

由联合国组织开发计划署赞助的一个关于培训警官以减少家庭冲突的项目于 1999 年年底开始执行，该项目与立陶宛预防冲突中心和预防犯罪中心联合举办。自该方案推出以来，已有 35 名官员接受了培训。该培训项目将在全国各地一直持续到 2000 年年底。

编写并向警官分发了关于这些问题的方法建议，并对他们进行了培训，包括分析家庭中对妇女和儿童暴力和虐待的案情。还就家庭犯罪案件的调查令和从医疗机构收到的受伤人员报告及关于执行预防措施的一般要求等方面编写了方法建议。

为贯彻关于执行《1998-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行动计划在“预防家庭中暴力”标题项下规定的措施，定期组织了研讨会，并与有关机构合作共同举行会议和分发方法材料。法律学院警察系的学生在专业学习期间听取了关于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和虐待方面预防措施的讲课。

市政当局、警察局和社会三方进行合作需要采取复杂和结构性的方法。与夏乌利亚伊市政当局和警察局总部进行合作，总结了“家庭中的暴力与市政当局中的决策妇女”问题国际会议的材料，并编写了方法建议。已有一些方法和信息性出版物发表，例如对于父母、妇女和少女有关暴力和虐待问题的咨询。

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已为暴力和虐待的女性受害者编写了咨询手册（已出版），其中说明了警方法律顾问的联系详情。该中心进行了调查，并编写了出版物《立陶宛国内对妇女的暴力（1999 年）》。向警官分发了两份出版物和月刊《妇女世界》（1999 年 3 月号），以供他们参考和用于实际工作。

立陶宛最近成立的 11 个危机中心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了援助。在这些中心，妇女能够获得精神安慰，不仅为自己而且也为子女找到临时住处；共有 14 条电话线路向受虐待妇女提供心理、法律和其他问题的咨询，包括住所机构的信息。几乎所有的警察机关都开通了信任电话线路，便于受虐待妇女寻求信息和咨询，或在必要时呼叫警官提供援助。应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其中多数中心已开始工作，多数电话线路已经开通。

起草了社会方案，目前正在覆盖全国的 13 个地区执行这些方案。某些社会援助机构已经开展工作，而另一些正在建立。21 个避难所机构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服务。特尔西亚伊镇的年轻人心理咨询中心已经开始

工作，开始在电话“希望之线”上提供新的社会心理援助，并与特尔西亚伊镇教区的家庭中心建立了合作。红十字组织在约纳瓦区提供各种社会服务。在潘纳维席斯市，正在执行项目“家庭治疗”。在克莱彼达市组织了竞赛活动“不要漠不关心”，而西乌利亚伊市的活动“援助你的近邻”则意在鼓励相互援助。为考纳斯市居民组织了“安全之家”系列讨论；与老年妇女活动中心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出狱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和其他社会援助。克戴尼亚伊镇的警官们建立了心理援助点“Atzala”，而萨基亚伊镇的警员在小型咨询中心向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少女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和其他援助。西乌利亚伊、维尔纽斯和潘纳维席斯市等地的活动遵循前几年既定的指导原则开展。方案“希望步骤”目前正在执行。该方案针对寻求摆脱家庭暴力的妇女。1999年12月，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了题为“妇女与暴力：另一种办法”的会议。

机构间工作组根据《性虐待和商业性利用儿童从事性服务问题国家方案》起草了一个项目。

内政部警察局预防处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一个名叫“过去的足迹”的项目，共同审查研究立陶宛的卖淫和买卖妇女问题。包括法律发展的预防方案“安全和健康的社会”进入了执行的第二年。1999年6月至8月，采取了一项机构间措施“99年仲夏”，它尤其覆盖无人照管的儿童和预防犯罪等问题。

立陶宛预防犯罪中心的一个工作组参与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立陶宛犯罪受害人的社会地位与法律保护”。

到1999年年底，制定出了控制和预防卖淫和商业性买卖人口问题方案初稿，接着又提议开始制定各自的法令，这些法令管理传播色情和暴力性质的出版物包括影片、录像片、电台和电视台节目的秩序。现已计划组织举行一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会议“安全之家”，邀请非政府组织妇女问题信心中心、立陶宛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出席。

立陶宛代表参加了应美国司法部倡议举行的国际会议“管理反对商业性买卖妇女和儿童措施的立法与未来解决方案的结构前景”（1999年5月）并在会上作了发言。还积极参加了其他国际活动：“立陶宛和丹麦儿童虐待问题”研讨会（1999年6月）；“商业性利用儿童从事性服务问题”专家会议（1999年6月）；“预防家庭暴力问题”国际纪律培训讲习班（1999年6月），等等。在上述活动中得出的结论已通报给了市政当局和警察局的负责人。已草拟了一份手册，并在不久以后即分发给了外国人和妇女，提供保护自己不受犯罪威胁等问题的咨询。

参照执行《北京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批准了《儿童和青少年犯罪活动预防方案》（1997年2月23日第6号决议）和《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预防方案》（1999年1月15日第62号决议），包括草拟《控制和预防卖淫和买卖人口方案》。目前，《控制和预防卖淫和买卖人口

方案》已经草拟出来并已报送政府批准。机构间工作组在《禁止性虐待儿童和商业性性剥削国家方案》的范围内制定出了一个项目草案并提交给了政府。

所有这一切表明，立陶宛共和国法律体系落实了公约第 6 条意义上的“取缔”和“措施”，并且相应地贯彻于实践中。

第 7 条

关于表决权的立法和立陶宛最近一次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结果在初次报告中作了广泛说明。此外，还必须指出，目前 12 个议会委员会（committee）中妇女担任两个委员会的负责人，议会委员会（commission）的 6 名主席中有 1 名是妇女。表 1 说明妇女在第 10 届政府中的人数。

表 1

最高行政一级的妇女人数

职务	第 8 届政府（2000 年 11 月）		
	合计	男	女
总理	1	1	-
部长	15	14	1
副部长	52	39	13

《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指出，立陶宛社会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民主变革。不过，妇女参加政治和行政程度不够表明尚未充分实现民主。妇女参与决策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一项强制性条件。《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界定的这一领域的主要目标是使多得多的妇女提高参与政治和行政的能力。

1999 年初，在总共 800 名拥有政治（个人）信仰的公务员中，有 267 人（33.4%）是妇女，而在总共 17 707 名职业公务员中，有 11 096 人（62.7%）是妇女。

地方选举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举行。候选人中妇女占 38.5%，而且据初步选举结果表明，其中 17.6% 当选。在讨论报告期间将提供关于选举结果的更多的材料。议会的下次选举将于 2000 年秋季举行。

自 1999 年以来，立陶宛参加欧盟跨国项目“机会均等问题妇女政治教育”。项目旨在对参与决策的妇女进行政治教育。德国、冰岛、西班牙、奥地利和立陶宛是这个项目的合作伙伴。

如在初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宪法》第 35 条保障公民自由组成社团、政党和协会的权利，但以其目标和活动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为限。其中没有一项法律规定任何区别对待的措施，阻止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妇女在这一领域的权利。

妇女组织的数目大大增加。立陶宛目前有 63 个积极活动的妇女组织。它们变得日益强大和活跃。妇女组织积极参加起草《男女机会均等法》的工作。可将它们分为两组：政党内部的小组和公共妇女组织。立陶宛最大的 5 个政党中都有妇女小组（按字母序）：立陶宛中心联盟妇女部、立陶宛民主妇女组（在立陶宛民主劳动党内）、立陶宛社会民主妇女联盟、妇女保守派联盟（家园联盟—立陶宛保守党）和立陶宛基督教民主党妇女部。

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妇女问题信息中心成为最强大的妇女组织之一。该中心在提高男女平等问题认识、教育和信息传播等领域深入开展工作。该中心与总理府密切协作。中心就编写《男女机会均等法》草案工作举行了各种研讨会，向各工作组成员介绍其他国家的做法以便能够研究其他国家类似的立法，并组织了该法草案的公开讨论。该中心现正安排于2000年5月11日至15日举行会议，讨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问题。

妇女问题信息中心的出版物分发到全国各地，并指定发到妇女手中以帮助她们了解其权利并获得在实际生活中行使这些权利的知识。中心充当妇女组织的促进者，指导它们开展活动找到解决紧要问题的办法并协调共同行动。除此以外，中心还介入用两种语文——立陶宛语和英语——出版月刊《妇女世界》和其他男女平等问题出版物的工作，《妇女世界》免费发行。它们还收集与性别平等相关的统计数据和社会研究的成果并对它们进行分类，发起处理妇女问题的研究项目，组织各种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以提高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发挥教育机构的作用并传播男女平等问题的信息。中心设有一个图书馆，可以借阅关于妇女问题和男女平等问题的立陶宛文和其他广为通晓语文的出版物。

无需指出，国家政治给妇女问题以优先地位是对妇女问题信息中心的重大支持，也是该中心的重大成就。它对改变妇女在政治中的地位，表明紧要的关注领域包括农村妇女的地位和侵犯妇女权益问题，以及确定解决所提出问题的措施等发挥了重大影响。各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更加深入。在教育和信息传播方面采取的行动对社会认识男女平等问题具有重大的作用。

立陶宛有四个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从事学术教育及从事公众教育和各自信息的出版工作。立陶宛最近开始对官员进行与男女平等问题相关的培训。

公共妇女组织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其中有些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此种组织有17个），另一些在区域或城市一级开展活动，或在其他组织（例如大学中的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内开展活动。其中有些组织制定了实现权利和机会均等的非常明确的目标，另一些则将其活动引向援助妇女或在专业、权益、宗教和国籍等基础上将妇女团结起来。

第 8 条

立陶宛的外交机构只是在立陶宛重新获得独立后才组建起来。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外交机构法》规定，每个立陶宛公民，只要他（或她）符合资格条件，都能通过公开竞争进入外交机构。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加入外交机构和拥有相同的职业机会。不以性别为基础限制在国际一级代表政府或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目前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的妇女比例列示在表 2 中。

表 2

外交机构中的妇女

(1999 年 12 月)

	合计		妇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7 年	1999 年	1997 年	1999 年	1997 年	1999 后
外交机构内总数	338	341	123	128	36	38
驻外外交机构	139	177	38	59	27	33
使团团长	40	44	3	6	7	13

数据由外交部提供。

立陶宛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了它的候选人并于 1998 年 5 月选进该委员会，任期自 1999 年至 2002 年。

1999 年 11 月，立陶宛共和国常驻教科文组织女代表当选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副局长，任期两年。

在立陶宛驻外使团中工作的妇女占到 32%，在外交部内，员工总数中 46%为妇女。

第 9 条

所有这些规定均充分体现在立陶宛共和国法律中，而且初次报告对此作了广泛说明。

关于宣布公民身分无效，需对初次报告的内容作出修改。立陶宛共和国法律制度在这一领域的典型特点之一是在下述情况下能够宣布公民身分无效：对共和国犯下特别严重的罪行，取得另一国的公民身分，未经立陶宛机构允许加入另一国的军队或在另一国担任国家官员，以及犯有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法律第 19、21、22 和 23 条。）除此以外，法律允许放弃公民身分。不过，在这些情况下，未经书面同意，14 岁和 14 岁以上儿童的公民身分均不得改变。

第 10 条

初次报告对立陶宛的教育制度作了广泛说明。教育系统对立陶宛全体居民敞开大门，而且能够满足所有居民群体和两性的需要。《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国家和市政两级学校、职业培训和学院类学校的教育实行免费。

《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4 条“教育和科学机构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职责”规定，教育和科学机构必须确保男女在下述方面条件均等：

- 进入职业教育机构、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和资格提高班学习；
- 发放助学金和提供学生贷款；
- 选择课程；
- 评估知识。

在其职权范围内，教育和科学机构必须确保课程和教科书不宣扬歧视男女的观点。

教育是妇女获益甚多的领域之一。立陶宛妇女为实现提高教育程度所做的努力比男子的大得多。

表 3

女生比例

(学年初)

年份	大中小学生总数	女	男	每 100 名男生的 女生数
合计				
1990/91	673905	338590	335315	101
1993/94	625400	314195	311205	101
1994/95	644207	325771	318436	102
1995/96	664572	336348	328224	102
1996/97	688100	347473	340627	102
1997/98	717477	363837	353640	103
1998/99	745695	378070	367625	103
综合学校				
1990/91	513806	262826	250980	105
1993/94	502724	251822	250902	100
1994/95	523541	263556	259985	101
1995/96	537200	270647	266553	102
1996/97	551181	277025	274156	101
1997/98	566410	284033	282377	101
1998/99	580840	290780	290060	100
职业学校				
1990/91	46382	17266	29116	59
1993/94	45392	18381	27011	68
1994/95	45150	19338	25812	75
1995/96	49190	19818	29372	67
1996/97	51651	20055	31596	63

年份	大中小学生总数	女	男	每 100 名男生的 女生数
1997/98	53670	20996	32674	64
1998/99	56442	22140	34302	65
学院类学校				
1990/91	46405	23589	22816	103
1993/94	24444	14823	9621	154
1994/95	24034	14738	9296	159
1995/96	24214	15569	8645	180
1996/97	26492	17300	9192	188
1997/98	30329	20091	10238	196
1998/99	33881	22099	11782	188
高等学校				
1990/91	67312	34909	32403	108
1993/94	52840	29169	23671	123
1994/95	51482	28139	23343	121
1995/96	53968	30314	23654	128
1996/97	58776	33093	25683	129
1997/98	67068	38717	28351	137
1998/99	74532	43051	31482	137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年。

从选择专业的观点看，男生的特点是更多的人选择工人专业，而女生更多选择办公室工作职业。

表 4

按培训课程分列的职业学校学生数

(学年初)

培训课程	女		男	
	1997/98 年	1998/99 年	1997/98 年	1998/99 年
合计	20996	22140	32674	34302
美艺术和应用艺术	487	542	220	262
商业和企业（管理）	2504	3429	1193	1725
卫生相关辅助专业	92	160	32	37
手工艺和工业	8108	7713	22930	24107
工程	63	64	233	227
农、林、渔业	175	155	1933	1944
家政学	6168	6027	4032	3782
交通运输	293	238	1473	1526
服务业	3106	3812	628	692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 年。

在高级学习机构（技术学校）中，男青年通常选择工程，而女青年则选择贸易和商业、教师职业、保健等。不过，1999/2000 学年，警察专业学生总数中有 48% 为女生。

表 5

按学习领域分列的学院类学校学生数

(学年初)

学习领域	女		男	
	1997/98 年	1998/99 年	1997/98 年	1998/99 年
合计	19885	21932	10214	11759
师资培训	2888	3047	274	267
美艺术和应用艺术	977	986	407	417
人文学科	335	237	32	45
商业和企业(管理)	5983	6835	1597	1880
法律和法理学	566	851	240	426
卫生相关辅助专业	2833	2901	206	259
手工艺和工业	591	638	207	254
工程	1971	2351	5110	5850
建筑和城市规划	86	39	11	7
农、林、渔业	1484	1147	579	571
家政学	167	538	13	167
交通运输	409	431	828	973
服务业	752	818	182	188
其他	843	113	528	455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 年。

1998 年，在教育系统的任何阶段，女生占学生总数 50.7%；占中学学生的 50.6%；占职业学校学生的 39.2%；占学院类学校学生的 65.2%，占高等学校学生的 57.8%。

表 6

求学年轻人人数与人口某个年龄组的比较

教育程度	大中小学生数		年龄组	求学人数占某个年龄组的比例	
	1997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合计	713011	739116	7-24	72.3	75.0
小学	222278	219661	7-10	96.8	97.7
初中	263653	273405	11-15	93.4	94.4
高中	130709	138631	16-18	82.8	87.4
大学	96371	107419	19-24	30.5	34.4
女生					
合计	361720	374918	7-24	74.5	77.3
小学	107738	106422	7-10	96.0	96.8
初中	126971	131236	11-15	91.6	92.5
高中	68916	72804	16-18	88.6	93.4
大学	58095	64456	19-24	37.1	41.6
男生					
合计	351291	364198	7-24	70.2	72.7
小学	114540	113239	7-10	97.6	98.6
初中	136682	142169	11-15	95.1	96.3
高中	61793	65827	16-18	77.1	81.6
大学	38276	42963	19-24	24.0	27.3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 年。

分析表明，在小学和基础教育程度阶段，男生略多于女生，但以后阶段女生想提高教育程度的决心要比男生大得多。

表 7

按学习领域分列的高等教育学生数
(基础学习; 学年初)

学习领域	女		男	
	1997/98 年	1998/99 年	1997/98 年	1998/99 年
合计	30280	33335	22304	24527
师资培训	10155	10536	2597	3033
美艺术和应用艺术	1422	1442	739	804
人文学科	2585	2736	608	631
宗教和神学	310	312	90	84
社会 and 心理学	1167	1318	587	633
商业和企业管理	4725	5373	2825	3061
法律	1374	1882	2235	2519
自然科学	606	654	626	612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	807	804	1425	1444
医学和卫生相关(专业)	403	464	100	74
工程	3588	4270	8414	9260
建筑和城市规划	235	237	235	259
农、林、渔业	1759	1948	1002	1109
大众媒体和文献	467	510	205	241
家政学	157	125	-	-
其他	520	724	616	763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 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 1998 年。

因此, 可以看出, 男生一般在基础学校和职业学校学习, 而两倍于男生的女生在高等教育机构求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的情况也可以这样说——这些学校的女生比男生多五分之二。这显然说明教育取向的方法和理解互不相同。

愿意进国立大学和学院学习的男女学生，按投报志愿录取，并考虑到判给的分数按一般次序录取。

越来越多的妇女谋求取得更高的理科学位。其中越来越多的人攻读硕士学位。获得理科博士学位的妇女人数也不断增加。求取有任职资格的理科博士学位的妇女人数也在逐步上升。1998—1999 年度，攻读博士学位的人中，51.8%为妇女，48.2%为男子，但是学位获得者的比例略有不同：妇女占 45.6%，男子为 54.4%。

表 8

科学家及其理科学位和学术职称

	1995 年		1997 年		1998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789	1828
有任职资格的博士，其职称分别如下：	115	833	110	658	13	681
教授	54	596	54	488	55	528
讲师	24	114	17	79	18	60
博士，其职称分别如下：	3165	2822	2855	1601	1639	1704
教授	7	52	4	51	5	50
讲师	704	1695	1507	1564	679	729
教授（无理科学位）	64	8	58	7	62	11
讲师（无学位）	168	168	162	70	69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 年。

对于前来立陶宛永久居住的外国人，无论是男是女，对证明其所取得教育资历的证明、文凭和其他文件的承认要求，完全符合《里斯本公约》的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以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1460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评估和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的条例，第 1460 号法令参照了《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批准承认欧共体和教科文组织有关欧洲地区各国大学教育资格公约的法律》，该项法律管理立陶宛共和国评估和承认国外所授予资格的工作。学习和质量评估中心履行国家信息中心的职能，并且是负责学术流动和承认的欧洲国家信息中心的公认成员。

第 11 条

初次报告详尽无遗地说明了关于第 11 条要求的立法措施。本报告重点分析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障体系中妇女的情况。

男女机会均等与目前的就业状况有着特别密切的相互联系。劳动力市场上对男女权利一视同仁不仅是社会正义的标志，也是经济稳定的标志。发展教育和职业培训，增加现有工作的选择机会和女工的人数，可以在使她们融入劳动力市场的同时提高经济竞争力。国家的许多主要劳动法律都规定有男女平等的原则。《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5 条“雇主贯彻劳动场所男女权利平等原则的职责”规定，在贯彻工作场所男女权利平等原则时应：

- 对男女双方实行公平的招聘标准；
- 在妇女怀孕、分娩和哺乳期间予以特别保护；
- 对男子全部实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兵役；
- 对男女实行不同的领取退休金年龄；
- 提供适用于妇女的工作安全条件以期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保护其健康；
- 特定的工作只能由特定性别的人从事；
- 提供平等的工作条件和提高资格的机会及提供平等的福利；
- 采用平等的标准评估工作质量；
- 工作价值相同报酬也相同；
- 采取适当手段防止迫害因受歧视提起申诉的雇员。

上述法律第 4 条责成教育和科学机构确保进入职业教育机构、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及进入资格提高班学习的条件平等。

直至 1996 年，妇女在劳动力中占到一半以上。1996 至 1998 年期间，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份额略有下降，1998 年为 47.5%。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高于男子，但这种条件并不适当决定她们在其中的

地位。见附件，表 3。立陶宛许多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市场的纵向分割就表明了这一特点。这意味着多数妇女在较不繁荣（以及报酬欠丰厚）的部门工作，而且在这些部门担任的职务较低（或干报酬较少的工作）。见附件，表 7 和 8。由于劳动力市场纵向分割，即担任较高职务的妇女较少，相同工作部门男女平均月工资出现差距。

据劳动力调查表明，1999 年平均年度失业率为 8.4%。自该年年初起，妇女失业率从 7.0% 提高到 9.6%，而男子的失业率则从 6.9% 上升到 10.4%。见附件，表 5 和 6。自 1999 年以来，男子的失业率高于妇女。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俄罗斯的危机，它更多地影响产业的技术部门，即以男子为主的领域。不过，包括在劳动力市场现行政策方案内的妇女人数明显超过了男子人数。1998 年，依靠劳动力市场现行政策方案就业和由它覆盖的妇女人数是有关的男子人数的 1.5 倍（分别为 63% 和 43%）。妇女在工作俱乐部方案的全体参加者中超过 50%。1998 年第 4 季度，按照设立工作岗位的配额而为其创造就业岗位失业者中一半为妇女。被分派从事得到就业基金支助的工作的人员中，情况也相同。雇主通过获得最长为 3 个月的优惠专利而为自己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倡议继续得到支助。在自行组织就业的所有失业者中，有二分之一为妇女。

1998 年，妇女所得的平均收入为男子所得数额的 77.2%。差距最小的为农业、狩猎和林业（妇女所得报酬为男子的 95%），而差距最大的为金融中介业（65.4%）。见附件，表 7 和 8。这当然不是说妇女做同样的工作获得较少的工资。它意味着在同一些部门妇女担任的职务较低。例如，高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中妇女只占 35.7%，而在普通雇员中她们却达到 83.4%。

此外，在低收入部门的雇员中，妇女占多数，只有一个部门例外。妇女在金融中介部门居多数（79.2%），该部门工资最高。尽管如此，这个部门对工资的总体分布不产生影响，因为该部门的雇员数仅占就业总数的 1.2%。

在立陶宛，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现象不普遍，1998 年，工作日缩短的妇女数（55.2%）多于男子。不过，工作日缩短与家务责任无关。工作日较短的妇女占全体工作妇女的 12.30%，并占已婚妇女的 10.3%。妇女缩短工作日的多数原因是缺少工作机会，而不是把时间精力花在了家庭上。

目前正在草拟提高人口就业率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将“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单列为一节。计划的这一部分订有各种措施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支助，并使社会上易受伤害的人口群体（年轻人、老年人、获释囚犯，等等）融入劳动力市场。现正在根据欧盟就业战略草拟该方案，欧盟战略

规定将在劳动力市场上创造均等机会作为四项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为了确保劳动力市场上机会均等，必须保证各种条件，使抚养子女而同时兼顾工作和家庭义务的父母提高就业资格。

社会保障立法是全体立陶宛人的权利，无论其性别如何。主要的社会保障权利由《立陶宛共和国宪法》保证。第 52 条概述公民的下述权利：领取老年和残疾养恤金，失业、疾病、配偶死亡或家庭赡养者丧失情况下以及由立法确定的其他情况下获得社会支助。尚存的养老金领取者总数中 80% 是妇女，因为她们退休早和寿命较长。第 48 条概述失业情况下获得社会保护的社会保障权利。第 39 条概述对家庭的社会支助，因为“国家照顾在家中抚育子女的家庭并依法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支助。”立法还向分娩子女前后的母亲提供福利金、有利的工作条件和其他的优惠。

立陶宛《社会保障法律》具体落实《宪法》规定的事项，它包括《国家社会保护制度原则法》、《收入保障法》、《国家社会保险法》、《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法》、《社会养老金法》、《养育子女家庭国家补助法》和《社会服务法》等。

1990 年发布的法律授权在下列情况下提供社会保障福利：

- 达到退休年龄的人或如果因年龄关系不能继续按职业要求工作而又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
- 暂时失去工作能力的残疾人；
- 家庭赡养者死亡的家庭；
- 需要治疗、预防和康复的人；
- 抚养子女的家庭；
- 暂时失去工作的人；
- 需要国家支助的人。

这项法律及其他社会保障法律规定的措施对男女双方均有效。社会保障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和社会支助。立陶宛居民在完全或部分丧失与工作相关的收入的情况下，如果他们工作或在工作年限内进行了就业保险或

在法律概述的其他情况下，则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障福利。（由国家或市政当局预算）提供社会支助，以便在必要时保障或改善某些居民群体的供给情况。

对于根据雇用合同就业的人，对于机构、单位、农业合作社或公司选定的成员，个体组织的所有人和具有相同地位的自营职业者，农民及其家庭内达到规定年龄的成员，强制实行国家社会保险。国家利用它的资金对休1至3岁子女育儿假的母亲（父亲），以及对无假但抚养3岁以下子女的失业母亲（父亲），以及对正常服役士兵和神职人员进行保险。

立陶宛的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享受多种福利，例如老年福利、残疾福利、寡妇和孤儿福利、（社会）养恤金、母亲（父亲）福利、疾病福利、安葬费、失业补助、儿童抚养补助、工伤事故致死情况下的福利和社会福利。领取福利金的权利与风险可能性相互关联，无论性别如何。

保障全体退休年龄人员领取老年养恤金的权利，社会保险的支付金额取决于工作年限和是否符合某些其他条件。立陶宛妇女可比男子提前5岁退休。自1955年以来，退休金年龄幅度男女均每年增加两个月直到妇女年满60岁和男子年满62岁零6个月。退休金年龄幅度的增长妇女较快，每年增加4个月，而男子仅增加两个月。

为领取老年养恤金，一个人必须拥有至少15年工作年限的最低养老金保险，对男女双方都有效。计算妇女（男子）的工作年限时包括领取产妇津贴的时间。1995年以前强制工作年限妇女较短，即为20年，而男子为25年。与此同时，规定的工作年限每年延长1年，而且从2004年1月1日起，男女双方相同，均为30年，为了领取养老金，还需满足一项要求，即要求在最近5年期间至少支付3年养老金保险缴款，并且在以前的所有年份投保，或保险年数总共不少于35年。

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由基本部分和补充部分构成。基本部分覆盖所有投保而且养老金保险年数达到规定数的人。补充部分计算时依据也由合同工作构成的保险养老金年数的份额。这一部分与养老金领取人先前合同工作的收入相互关联。

养老金按月发放，直到养老金领取人死亡和死亡后两个月为止，这两个月的养老金作为安葬费补助。养老金补助应享数额与养老金领取人的财富或受抚养人数无关。

工作的养老金领取人如年满65岁，领取全额养老金。提前退休的人员，如已达到法定工作年限，而且工作所得收入不超过1.5个月最低工资，也领取全额养老金。

发生残疾时提供残疾养恤金福利。有权要求残疾养恤金所需的最低工作年限取决于该人的年龄。还要求有关人员在前5年期间至少有1年进行了养老金保险，或自他（或她）23岁起至至目前年龄为止有四分之三的年投了保险。

将残疾人分为三组，以便因丧失工作能力而要求享受福利。成人的资格标准包括残疾分组，残疾发生原因和残疾时间和期限，而且这些因素由国家医疗社会专家鉴定委员会确定。对于16岁以下的儿童，残疾标准由国家医疗机构的专门委员会制定。

为了领取残疾养恤金，不必中断适宜雇用的工作。第一残疾组的工作残疾人，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可以领取全额残疾养恤金。较年轻的残疾人，如果继续就业，属于第二和第三组，具有领取残疾养恤金所有必备的记录，而且工作收入不超过1个半月最低月工资，也将领取全额养恤金。第二组和第三组的工作残疾人员，如果工作收入超过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基本部分和补充部分的一半。

家庭成员死亡时，可要求享受鳏寡养恤金和孤儿养恤金。领取鳏寡养恤金和孤儿养恤金的权利属于死者配偶，如果死者死前已获得了享受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或养老金的权利或正在领取这种养恤金。

孤儿养恤金的应享权利给予18岁以下的儿童，或这样一些超过18岁的人：他们已变成残疾人，或他们是所有级别学校的正规学生，但不得超过24周岁。

鳏寡养恤金和孤儿养恤金可与养老金或残疾养恤金一并发放。再婚后停发寡妇养恤金。失去双亲的孤儿也因父母双方而领取养恤金。

无权享受其他养恤金的退休年龄人员有权享受社会养老金。他们必须自儿童时代起抚育或抚养他们的子女或抚养第一组或第二组的残疾人或抚养18岁以下残疾时间不少于15年的残疾人。分娩和养育5个或更多个年满8岁子女的母亲也有权领取这种养恤金。

如果社会养恤金领取人或有权享受此种养恤金的人死亡，18岁以下的子女可以领取，以及下述情况下超过18岁的子女也可以领取：他们未满18岁就变成残疾，或他们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直到24岁为止。死者的养恤金在子女中均分，但它不应超过全体子女合起来的基本养恤金总额和每个子女基本养恤金的一半。

在立陶宛工作和领取工作报酬的永久居民，均需强制参加疾病保险和产妇保险。自营职业者和其他人员可自愿选择这种保险。

有疾病保险和产妇保险的人，如果生病，在重病后按照订定的清单在矫形外科住院诊所、结核病疗养院或其他疗养院接受治疗，领取疾病补助金。如护理家庭成员，也支付这种补助金。头两天补助金由雇主发放，第三天起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独自离开工作场所人员的补助金应享标准在头3天内有效，以及在接受离职金期间和年金发放期间有效。病假的头30天，补助金应享数额为补偿工资额的80%，如属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则为100%，以后为补偿工资额的平均数的100%。补助金数额不得少于最低工资，而且支付到康复工作能力或诊断残疾为止。一名家庭成员护理生病成员的疾病补助金只支付7天。如果护理14岁以下儿童，补助金可支付14天。

因犯罪行为而受到创伤或伤害后失去工作能力的人，以及自伤的人，包括滥用毒品或酒精的人，没有资格领取疾病补助金，不过因吸毒或酗酒而自愿接受治疗的人有权领取疾病补助金，为期不超过14天。

产假通常与妇女联系在一起，但产妇津贴既可支付给母亲，也可支付给属于国家社会疾病保险和产妇保险范围的父亲。妇女有权享受产妇津贴，分娩前为期70个日历日，分娩后56天。领取补偿工资的100%。这一期间截止后，按照《假日法》休育儿假的父母之任何一方领取津贴至子女年满1岁为止。津贴为补偿工资的60%，但不得低于批准的最低工资。如果由于企业或组织接受清理造成产妇津贴领取人在这些期间遭到解雇，则应继续支付产妇津贴，但该人如领取解雇金则停止支付。

工作母亲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因为雇主不能自行终止与孕妇和抚育3岁以下子女母亲的合同。在裁减雇员时，妇女有保留工作的优先权。孕妇和有14岁以下子女或有16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有权不从事全日制工作。

丧葬费支付给向社会保险计划缴纳费用的家庭，由社会保险基金付给死者家庭成员，相当于3个最低生活标准数。市政当局另支付一笔费用，也相当于3个最低生活标准数。如果死者为残疾人、养老金领取人、领取社会福利金的家庭成员、或有权享受市政当局批准的社会支助的人，丧葬费翻番至6个最低生活标准数。

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以及外国人和永久居住在立陶宛并符合某种确定种类支助的享受条件但无公民资格的人，有权获得社会支助。还有一些法律规定的低收入家庭或抚育子女家庭可享受的福利，它们不对男女加以区别。

孕妇或抚育/照管儿童的妇女也有权享受福利。

抚育子女的家庭可从国家和地方当局获得不同种类的福利。白天进行正规学习且无资格领取国家社会保险产妇津贴的孕妇有权获得产妇补助金，发放期限为预产期前70天，数额为0.75个最低生活标准数。

每个母亲有权享受单人补助，在分娩婴儿时领取6个最低生活标准数（但婴儿由他人收养或由国家护理者除外）。如果母亲死亡或被剥夺产妇产权，补助金支付给婴儿父亲或照管婴儿的另一人。

无资格享受产妇津贴的家庭自婴儿出生之日起获得家庭补助，直到子女满3岁为止，数额为每月0.75个最低生活标准数，即使合法居住在立陶宛的非公民居民和无公民身分的人也可享受。有权享受产妇津贴的家庭也领取这种补助，数额相同，但子女年满1岁至3岁为止这段期间除外。

孤儿定居补贴发放给孤儿和失去父母照顾的孩子，在儿童居住之家长大的孩子，以及由另一人照顾直至他们从中学或特殊中学毕业的孩子。补助金数额为18个最低生活标准数。它是单人补助。作为中学、职业学校和学院学生的孤儿领取孤儿奖学金1.5个最低生活标准数，而不管他们是否获得其他奖学金。

对于每个受照顾的孤儿，或每个失去父母照顾而又得不到国家任何其他种类支助的儿童，向负责照顾的个人、家庭或非政府机构支付育儿补助金，数额为4个最低生活标准数。

抚养3个或更多个子女的妇女，在子女年满16岁以前，子女继续学习者年龄可相应延长，每月领取补助1个最低生活标准数，如果家庭收入低于3个政府批准收入的话。对于第4个及随后的子女，补助金增发0.3个最低生活标准数，而不管收入多少。如果母亲失踪，由于疾病无法照顾子女，或被剥夺产妇产权，这种补助金可支付给父亲。

低收入家庭有权享受社会福利和取暖补偿，但需接受经济情况调查。

取暖和水的补偿对低收入家庭非常重要。通过计算房舍取暖费、冷水费、冷水加热费和天然气使用费等项目实施补偿。通过为规范的居住面积和取暖能源的消费、冷热水和天然气支付费用实施低收入家庭的补偿。第一组和第二组的残疾人和退休人员的标准高于其他群体，而且单身人员甚至更高。

如家庭中有工作能力的人收入非常低，或由于合理的原因不工作，向此种家庭支付社会补助金。对于有工作能力和能够工作但拒绝工作并且不积极求职的家庭和个人，不提供此种补助。

当父母（或父母之一方失踪）由于在一个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而工作或不工作，登记为失业人员，为养老金领取人或已年满退休年龄，无工作能力或接受住院治疗时，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社会补助。如果父母之一由于上述原因不工作，另一方可以因下述原因不工作，护理家中病人或第一组或第二组的残疾人，照管3岁以下子女（分居情况下直至孩子年满8岁为止），抚养一个子女至16岁并拥有一块2至3.5公顷土地，和一名分娩前70天的失业孕妇。

当配偶双方（或另一方工作情况下配偶一方）由于在一教育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而不工作，已到退休年龄但未领取退休金，接受住院治疗，照顾家庭一名病人或第一组或第二级的残疾人，以及系一名分娩前70天的失业孕妇，则提供无子女家庭社会补助。

如情况类似于无子女家庭的情况（学习除外），则提供单身社会补助。

社会补助金额为国家支助收入与家庭收入之差额的90%。国家支助收入的计算方法为家庭成员数乘以家庭中每人的国家支助收入。

社会补助金领取人生活条件的调查表明，下列几条是要求补助的最常见的原因，而且其收入属于最低之列：

- 抚育子女和不能工作的未婚妇女；她们往往与父母或另一人生活在一起；
- 未得到子女离婚抚养费的离婚妇女；
- 多子女家庭，其妇女通常领取福利金，而男子领取最低工资或不干任何工作。

社会补助金及其他社会付款是抚育子女妇女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

第12条

立陶宛妇女的健康状况强于男子。统计资料清楚证明这一点：妇女寿命比男子平均长11.7岁。

表9

按性别和年龄列示的人口

(1999年1月)

年龄	合计	女	男	占人口总数百分比		每1000男子与 妇女之比
				女	男	
0-4	195487	95083	100404	48.6	51.4	947
5-9	264629	129172	135457	48.8	51.2	954
10-14	293072	143529	149543	49.0	51.0	950
15-19	265094	130563	134531	49.3	50.7	971
20-24	259842	128976	130866	49.6	50.4	986
25-29	283880	138928	144952	48.9	51.1	958
30-34	282719	138789	143930	49.1	50.9	964
35-39	305226	154371	150855	50.6	49.4	1023
40-44	250694	129145	121549	51.5	48.5	1062
45-49	228292	120979	107313	53.0	47.0	1127
50-54	191846	104474	87372	54.5	45.5	1196
55-59	206688	115027	91661	55.7	44.3	1255
60-64	190364	110235	80129	57.9	42.1	1376
65-69	175493	106312	69181	60.6	39.4	1537
70-74	135858	90481	45377	66.6	33.4	1994
75-79	77761	53288	24473	68.5	31.5	2177
80-84	45608	32345	13263	70.9	29.1	2439
85	48246	33717	14529	69.9	30.1	2321
合计	3700799	1955414	1745385	52.8	47.2	1120
0-15岁	807581	394622	412959	48.9	51.1	956
工作年龄	2148312	1051665	1096647	49.0	51.0	959
超过工作年龄	744906	509127	235779	68.3	31.7	2159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年。

人口的一般健康指标列示在下表中。

表10

健康指标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出生	42826	41 180	39169	37812	37508
每1 000人口	11.5	11.1	10.6	10.2	10.1
自然增加	-1.0	-1.1	-1.0	-0.9	-0.9
每1 000活产婴儿死亡率	13.8	12.4	10.0	10.3	9.2
每1 000儿童发病率	1 000.0	1 169.1	1 100.3	1 384.5	1 573.0
每10万人口结核病患者	240.1	250.4	268.0	288.5	307.4
每100 000人口精神病发病率	149.3	130.0	132.1	145.5	265.1
每1 000人口精神病患者	2 143.4	2 109.4	2 116.6.	2 090.8	2 170.1
每1万人口医院床位	111.0	108.5	105.7	98.3	96.2
每1 000人口住院人数	201.4	207.0	208.0	218.1	241.7
平均住院时间	15.8	14.7	14.0	12.9	11.8

数据由健康保护部提供。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卫生系统法》命令国家医疗机构向公民免费提供医疗服务。第47条第21款第7项规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孕妇保健；第48条第2款规定提供市政当局要求的孕妇保健。所有孕妇都可享受妇幼保健服务。她们接受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的监视。

《立陶宛共和国健康保险法》第4条第4款第3项规定向有权享受立法规定产假的孕妇提供国家保险；第4项规定对母亲（或母亲不在时对父亲）提供国家保险直至子女年满8岁为止，并向抚育两个或更多个子女的母亲（或母亲不在情况下向父亲）提供国家保险，直至子女成年。上述法律第9条还规定补偿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医药和医疗援助费用。

卫生部长1999年3月15日第117号令规定了孕妇、产褥期妇女和新生婴儿的保健程序。该项命令规定，孕妇、产褥期妇女和新生婴儿的保健应在三级援助系统内进行。初级援助指在门诊所监视孕妇，由第一级妇女咨询机构提供（会诊）。第二级援助指产科和新生儿科固定咨询援助，由第二级机构——地区医院和专门产房提供。第三级援助指专门化产科和新生儿科固定咨询服务，由第三级保健机构——围产期中心提供。

立陶宛妇女最重大的健康问题之一是怀孕期间贫血症。贫血症的发病率前些年曾大幅度上升，只是到了最近几年才开始下降。1980年，2.9%的孕妇患贫血症，到1995年达到了36.1%的高峰。然后，贫血症病人数开始缓慢下降并达到了32.3%。

卫生部长1999年11月19日第500号令规定了“向孕妇提供个人保健服务付款的程序”。该程序规定，向立陶宛共和国怀孕公民和永久居民提供的个人保健服务，应由强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负责，自孕妇登记之日开始。

“婴儿和3岁前幼儿营养改善”方案于1993年开始实施，其目的是教育社会和宣传母乳喂养对婴儿健康的好处。该方案还包括“爱婴”医院活动。在卫生部组成的一个专家组评估愿意成为“爱婴”医院的医疗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目前，立陶宛有两所医院愿意成为爱婴机构（考纳斯医科大学围产期诊所和考纳斯市第2诊所）。

生殖健康取决于身心状况及性健康状况。男女在性关系和生儿育女方面的平等关系要求互相尊重、双方同意和负责任。生育权利取决于承认所有夫妇和所有的人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他们打算何时要孩子并且打算要几个孩子。1998年按母亲年龄列示的出生率：20-24岁年龄组总生育率最高，但是低于1995年的数字。

堕胎是众多前共产党国家最尖锐的问题之一。虽然从199~年起堕胎次数呈下降趋势，但实际次数仍然不少。在6年期间，堕胎数下降了38%，而且几乎两倍于人工堕胎（基于妇女和医疗指示的决定）的48.8%。经证实，有若干外国妇女前来立陶宛做堕胎手术。现正在进行调查，力求澄清人数，这项调查结果将于4月底揭晓。

表11

1994-1998年期间堕胎数发展变化

年份	人工堕胎 合计	每1 000名15至49岁妇女	每100名活产
1994	30355	32.8	71.9
1995	31278	33.7	76.4
1996	27832	29.9	71.1
1997	22680	24.3	60.1
1998	21022	22.4	58.9

健康保护部提供的数据。

1998年婴儿死亡率（每1000活产死亡的1岁以下儿童）为9.2。每1000次分娩的死胎数为6.5。1998年1岁以下婴儿死亡原因的结构：

先天失常——37.3%；

围产期状况——42.4%。

1999年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实施下述方案：

一、母婴保健方案。本方案由数个主要项目组成：

国产期方案

发育失调儿童保健方案

改进强化护理、强化治疗和向儿童提供anesthesiological援助方案

强制实施健康生活方式教育方案

立陶宛遗传基金、缺陷和保护结构方案

二、儿童龋齿防护方案。

立陶宛艾滋病中心于1990年成立。它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和治疗所有性病患者。仅在1995-1996年，就有7200人向该中心求助。病人数目如此之大可归因于传媒提高公众意识以及最近出现的有利条件——隐去真实名称的中心。立陶宛第一个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于1988年登记。到2000年3月31日，立陶宛登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有220人，其中29人是妇女。到2000年3月31日，其中31人患上艾滋病。从1990年起，9人死于艾滋病（全部为男子）。

1998年4月1日，艾滋病中心会同维尔纽斯大学和健康保护部成立了社交病“Dometra”咨询中心。该中心向风险群体免费提供注射器和避孕套。该中心经费由国家预算全包。

第13条

社会保障立法是立陶宛全体人民的权利而不管其性别如何。第11条中广泛说明了有关措施。《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39条概述对家庭的社会支助，指出“国家照顾在家中抚育子女的家庭并依法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支助。”《抚养子女家庭国家补助法》授权落实抚养子女家庭社会保障福利规定（见下表）。

表12

向抚养子女家庭提供的国家补助
(千立特)

	接受者			支出, 立特		
	1995年	1997年	1998年	1995年	1997年	1998年
国家社会保险母亲(父亲)补助——怀孕和分娩直至子女年满1岁	26.4	24.7	24.8	25536.9	52104.3	63144.7
抚育子女家庭国家补助	20.8	19.2	19.3	38470.0	87646.6	102257.5
学习母亲怀孕补助	0.2	0.4	0.4	60.5	72.7	76.9
特别生育补助	36.4	38.4	37.3	13483.8	25696.3	27481.0
家庭补助	98.9	96.5	93.9	60202.6	93533.7	101057.6
抚养补助	3.3	4.9	5.6	4057.0	9615.7	14573.6
军人家庭补助	0.2	0.1	0.1	254.9	205.5	156.6
孤儿补贴	0.8	1.4	1.6	1012.6	2730.0	3498.1
孤儿和无父母支助子女特别定居补助	0.3	0.5	0.5	402.7	1023.7	1076.9
抚养3个和更多个子女家庭补助		41.4	52.8		4772.7	79269.3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 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 1998年。

如初次报告说明的那样,《宪法》第46条、《民法典》和《商业银行法》保障接受银行贷款和其他类型金融信贷的平等权利, 这些权利确保两性个人均能受到平等的法律待遇。

自由经济市场体系为全体公民提供谋求经济独立的平等权利, 不过在实际生活中并非总能如愿以偿。存在着求职时妇女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情况。因此, 越来越多的妇女愿意自己创办企业以获得经济独立。而且, 妇女更愿意招聘其他妇女, 不仅为她们自己也为其他妇女创造工作机会, 因而也就弥补了自由市场现有的缺陷。据统计局的数据称, 1998年妇女经营着大约29%的企业。

表13

按活动类别列示的创办者/管理者
(百分比)

活动类型	1997年		1998年	
	女	男	女	男
合计	28.7	71.3	30.3	69.7
农业	50.0	50.0	33.3	66.7
渔业	0.0	100.0	6.8	93.2
建筑	12.5	87.5	50.0	50.0
金融中介	50.0	50.0	25.0	75.0
旅馆	50.0	50.0	12.5	87.5
安装	0.0	100.0	33.3	66.7
制造业	33.9	66.1	23.5	76.5
维修保养	3.0	97.0	12.5	87.5
私人服务	45.9	54.1	47.4	52.6
商业服务	28.4	71.6	33.3	66.7
社会服务	35.0	65.0	33.3	66.7
房地产	25.0	75.0	0.0	100.0
饭店	6.1	38.9	60.3	39.7
零售业	36.6	63.4	47.1	52.9
批发业	20.6	79.4	27.5	72.5
交通	8.1	91.9	11.3	88.7
其他	22.6	77.4	43.3	56.7

立陶宛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年。

《政府行动方案》也包括在就业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在《1997-2000年政府行动方案》执行措施“促进企业和投资”一节中，经济部授权在2000年制定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战略的指导原则和界定贯彻的具体

措施。在2000年年初，北方投资银行为企业妇女发展小型企业发布了信贷额度。在“妇女与企业：今天的机遇”问题会议上介绍了支持发展小型企业的现有援助形式。

《宪法》第42条保障利用共和国文化财产和科学成就的平等权利，而且未规定任何基于性别的限制。男女双方均有平等的权利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当今，立陶宛妇女在体育方面的成就得到广泛承认，并以诸如篮球、自行车等运动著称于世。例如，国际航空联合会高度赞赏立陶宛在发展滑翔运动方面的投入，并委托立陶宛于2001年承办第一届女子世界滑翔锦标赛。这将是在立陶宛举办的首项高级别体育活动。

第三届立陶宛妇女大会拟于2000年12月9日举行。雷克雅未克国际妇女会议“妇女与民主”后续会议将于2001年在维尔纽斯举行。

第14条

《宪法》第29条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一个人的权利或基于他（或她）的社会地位授予任何特权。尽管有此规定，法定可能性与经济地位之间的差异依然存在。在深入分析农村妇女情况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为该领域的行动制定了指导原则：

- 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
- 促进农村地区妇女开办企业；制定中小企业和住户的特别培训方案。
- 就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法律和社会地位开展综合研究；建立法律机制以便为参与家庭农业生产的农村地区妇女提供社会保障；
- 加强和发展调节农村地区妇女就业的法令；
- 便利组织支农服务，以援助老年农民和特别是以务农为生的单身妇女开垦土地和实施其他农业工程；
- 提倡和支助妇女的经济独立；促进妇女和少女获得导致资金独立的专业；便利和促进妇女创办小企业和发挥个人主动性；提倡分担家庭责任。

为了消除积累的问题，实施《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行动计划规定了有关措施，如：制定界定经济薄弱农场和通过补偿部分社会保险缴款给予支助的方法；加强成人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制度，包括提高技能，组织农村地区妇女接受健康保险、健康生活方式和卫生事项方面的教育；制定农村妇女就业方案与其中的女领导人培训方案结合在一起，发展和促进创造性、主动精神和经济活跃程度以利用各种可能利用的资金来源。

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未对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作出特殊的管理规定，但促进农村改革实施的法律和经济措施除外，它们与公约无甚联系。因此，本条第1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均与第2部分的要求有关。立陶宛女农民协会非常乐于提供这些措施。

第15条

《宪法》第 29 条全面贯彻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在法律、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面前应当人人平等。不得依据其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意见，以任何方式限制个人的权利或授予任何特权。”《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确保贯彻《宪法》保障的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法律规定了有关定义：

1. 机会均等——意指实现各项国际人权和公民权利文书和立陶宛共和国立法保障的人权。
2. 侵犯男女平等权利（歧视）——意指被动或主动表示羞辱和轻蔑，也指因某人性别限制权利或给予特权，但有关下述方面除外：
 - 1) 怀孕、分娩和抚育期间给予妇女的特殊保护；
 - 2) 法律规定只由男子所服的义务兵役；
 - 3) 男女不同的领取养老金年龄；
 - 4) 由于妇女生理特点旨在保护其健康的适用于她们的工作安全要求；
 - 5) 只能由特定性别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3. 性骚扰——对具有从属性工作、业务关系或其他关系的人采取的口头或身体的冒犯性行为。

法律规定了：

- 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贯彻男女权利平等原则的职责：确保它们起草和颁布的所有法令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变公众对一个性别优于另一个性别的态度的方案；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援助公共组织、公共机构、社团和慈善基金会协助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方案。
- 教育和科学机构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职责——确保男女在下述方面条件平等：进入职业教育机构、学院、高等教育机构和资格提高班学习；发放助学金和提供学生贷款；选择课程；评估知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教育和科学机构必须确保课程和教课书不宣扬歧视男女的观点。
- 雇主贯彻工作场所男女权利平等原则的职责：执行公平的招聘标准，但第 2 条第 2 款第 5 项订定的情况除外；提供平等的工作条件和提高资格的机会及提供平等的福利；采用平等的标准评估工作质量；工作价值相同报酬也相同；采取适当手段防止雇员遭到性骚扰；采取适当的手段防止迫害因受歧视而提起申诉的雇员。

《制止侵犯男女平等权利法》第三章说明了雇主和教育与科学机构的歧视行为，歧视性广告和遭受歧视人员的权利。

该法律的实施应由机会均等监察官和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监督。机会均等监察官调查有关歧视和性骚扰的申诉，报告该法律的执行情况，并就修订法令和确立贯彻权利平等原则政策方面的优先次序向立陶宛共和国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提出建议。

调查结束后，机会均等监察官可以作出决定：如果犯罪迹象得到证实，将材料移交调查机构；向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交涉，建议中止违反机会均等原则的行动或废除有关法令；听审行政犯法案件并实施行政制裁；如果申诉所述的违犯行为未得到确证，撤销该申诉；如果申诉人撤销申诉，则中止调查。监察官在私营部门采取类似行为并授权作为行政法院处以罚款。

初次报告载有关于第 15 条第 2、3、4 部分的详尽信息。

第 16 条

初次报告详细说明了现行立法的规定。我们在本报告中介绍所编写的《立陶宛民法典》草案第三册《家庭法》，该法涉及婚姻、同居、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收养、监护与保佐及婚姻状况的登记。据欧盟专家称，该草案与欧洲理事会的文书和原则相当一致。由于它涉及家庭事务方面的民法，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文书通常与此无关——至少迄今为止是如此。不过，欧共体/欧盟文书的有关方面与家庭地位有关联。

该草案涉及第 16 条的所有部分。在此对该草案作一评论：

第一部分：一般性规定。将婚姻伙伴的平等权利和子女权益的保护明确宣布为基本原则（第 3.3 条）。一般性规定中（第 3.4 条）还指出了家庭成员在某种程度上按照第 3.3 条提及的原则商定其权利和责任的可能性。这能够鼓励人们在结合之初深入考虑他们的愿望和可能存在的分歧，这对他们的共同生活将是非常有益的。

第二部分：结婚。第 3.7 条将婚姻明确定义为男女双方的协议，这也涉及下文（第 3.237 条）说明的同居，而且第 3.12 条规定不承认同性婚姻。这符合目前欧洲多数国家的情况。配偶双方的权利及对婚姻住所和家庭财产的保护符合公约的规定。

就终止婚姻而言，考虑到了配偶一方和子女的上述实际需要。在同性同居者之一死亡的情况下，法律保护幸存者的实际需要。（第 3.54 条和第 3.64 条）鼓励进行调解，认为这种方法非常有益，可能有助于解决未来结合的问题。掌权者意识到配偶之间潜在的权力不平衡，无论如何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家庭事务方面。

第三部分说明配偶双方的财产权利和义务。已将财产的法律制度分为两类：法定的和合同的（第 3.81 条）。这意味着要理解需要和愿望的多重性。订立合同的“危险”已经考虑到了，这也非常重要，而且规定了合理的限制（第 3.83、3.85、3.105 至 3.108 条）。

家庭资产和配偶双方共有财产的法律制度体系强有力地保护家庭生活和婚后每个配偶的经济独立（第 3.84、3.88 和 3.117 条）。如果一方想要更加强调整婚期间配偶双方的独立，就可将他们的财产视为是分开

的，但是按照共有财产原则，家庭资产的利用可能受到类似于上述方式的限制，而且在婚姻终止后可能以类似的方式分配。

第四部分说明父母和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发表意见的权利是一项重要的原则，已将它列入了第 3.172、3.182、3.185、3.186、3.191、3.223 和 3.236 条。子女供养父母的义务列入了第 3.213 条，抚养其他一些亲属的责任也列入了有关条款（第 3.244 和 3.245 条）。

第 3.155 条还有一些不同的备选方案，即有关妇女将被允许接受授精的规定。第一备选方案：允许成年妇女接受人工授精。它不歧视任何妇女群体，而且向每个人提供安全的专业措施。据法律草案规定，私人授精是非法的，而且制裁可能是非常严厉的（第 3.154 和 3.162 条）。第 3.156 条考虑应当如何详尽地界定允许的授精类型。第二个备选方案：只能使用丈夫的精子。

第五部分说明收养。据草案规定，作为通例，只允许已婚夫妇收养（第 3.218 和 3.217 条）。

第六部分。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包括一章“未经结婚登记的同居”。在实际生活中，这类立法看来十分必要。本章澄清了情况，并保护共同组成家庭生活在一起但得不到《婚姻法》保护的人们。不论结合的方式为法定婚姻还是普通法上的婚姻，对法定安全的需要是相同的。

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应指出，如果人们彼此具有权利和义务，像供养等，则进行登记是很重要的。如不进行恰当的登记，可能很难实现这些权利。第七部分说明婚姻状况的行为及其登记情况。

第三部分

结论

优先次序、成就和问题

国家主要的优先任务是确保实现《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人权，即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权利，享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等等。现行的立法确保《宪法》规定的权利。《男女机会均等法》已获得通过，它授权国家机构、雇主和教育机构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宪法保障的各种人权。

1996年，制定了《提高妇女地位方案》。1996-1998年度方案的第一个执行计划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根据预定的措施，由指定的执行机构按有关执行条款实施1998-2000年的第二项计划。该计划中有关修正法律依据，建立国家机构和开展教育活动的各个部分执行得极其成功。

已经建立并正在不断地发展《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执行机制，以支持在所有各级反映妇女问题。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顾问负责在政府一级处理与性别平等相关的问题；社会保障和劳工部由劳动力和机会均等司负责；在统计局内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单位。一个机构内委员会将监测《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执行情况。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选举后，议会中妇女人数从7%增至18%。议会中多数女议员加入了女议员组，并协助加速起草和通过《男女机会均等法》。该法执行后，设立了负责监测机会均等问题的监察官职务，并建立了监察官服务局。

《男女机会均等法》于1998年12月1日通过。它影响到对所有社会保障立法和有关劳动的立法的审查，研究它们是否侵犯男女机会均等原则。审查表明，保护产妇的立法对父亲略有歧视。因此，目前正在起草使父母双方在劳动领域权利平等的修正案。该法执行后不久，就对高等教育机构是否对男女生实行不同配额进行了检查。现已证实，在经核查的许多立陶宛学校中，只有军事学院不准女生入学。不过，这是对学院院章的错误解释造成的。机会均等监察官就此问题通知了上述机构，目前正在解决这个问题。

立陶宛经济形势困难，这对妇女必然产生负面影响。立陶宛的经济与俄罗斯经济关系密切，因为俄罗斯是立陶宛货物的主要进口国。由于俄罗斯发生经济危机，立陶宛经济下降，而且当然对雇员产生了负面影响。1998年年底的失业率为5.6%（其中妇女为6.2%），到了1999年年底，失业率上升至8.4%（男女一样，均为8.4%）。不过，地方劳动力交流办公室继续落实活跃失业人员的既定目标和任务，指导他们参加积极的求职方案，其中包括就有关就业计划订立协议。此种活动对于解决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对妇女特别是在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仍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对此国家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妇女参加政治和决策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妇女尚未达到“临界物质”的程度，以便在妇女权利和机会均等方面影响国家政策和改变政治优先次序。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已关注这些问题。

越来越多的妇女组织值得给予积极的评估。它们变得更强大和更有威力了。由于妇女组织开展的活动，社会发生了不少变化。当局的态度和社会上与性别相关的问题和平等问题的理解都在逐步变化。媒体更加经常地论述和处理这个问题，立法得到了修正，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不断提高。

与独立后的头几年相比，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妇女的社会地位均举足轻重，不过，许多问题仍有待今后努力解决。

妇女参与公共（公民）倡议，参加政府机构工作，在专业和企业中担任领导，建立以平等和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家庭关系等，都不仅仅是妇女本身关切的领域。它们也是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领域，被认为是人类有价值的发展过程中社区成熟的一个重要条件和指标。

附件

数据由立陶宛统计局提供，年鉴《立陶宛妇女与男子》，1998年。

表 1

人口与就业

(年平均数，以千计)

	1990年	1995年	1997年	1998年
人口总数	3722.3	3714.8	3705.6	3702.4
工作年龄和超龄	2827.8	2853.9	2873.3	2886.5
女	1520.2	1538.7	1550.4	1557.3
男	1307.6	1315.2	1322.9	1329.2
劳动力	1852.7	1752.6	1773.7	1769.8
女	996.8	884.7	876.8	861.3
男	855.9	867.9	896.9	908.5
就业人数	1852.7	1643.6	1669.2	1656.1
女	996.8	825.1	821.2	803.2
男	855.9	818.5	848.0	852.9
失业人数	-	109.0	104.5	113.7
女	-	59.6	55.6	58.1
男	-	49.4	48.9	55.6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975.1	1101.3	1099.6	1116.7
女	523.4	654.0	673.6	696.0
男	451.7	447.3	426.0	420.7

表 2

男女在就业人口总数中的比例

(百分比)

	1997 年		1998 年	
	女	男	女	男
总计	49.2	50.8	48.5	51.5
农业、狩猎和林业	37.3	62.7	38.4	61.6
渔业	15.4	84.6	14.3	85.7
采矿和采石	30.3	69.7	29.0	71.0
制造业	45.0	55.0	45.6	54.4
供电、煤气和供水	20.3	79.7	20.9	79.1
建筑业	11.2	88.8	9.7	90.3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	65.6	34.4	60.4	39.6
旅馆和餐馆	72.6	27.4	74.4	25.6
运输、仓储和通信	31.3	68.7	31.0	69.0
金融中介	79.9	20.1	79.2	20.8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	45.2	54.8	45.8	54.2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35.6	64.4	36.9	63.1
教育	76.0	24.0	76.2	23.8
保健和社会工作	84.4	15.6	82.3	17.7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60.1	39.9	58.1	41.9
有支薪人员的私人住户活动	98.2	1.8	98.2	1.8

表 3

按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

(千人)

	总计	女	男
总计	1588.0	769.6	818.4
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177.2	63.2	114.0
专业人员	213.1	147.2	65.9
技术人员和助理专业人员 ¹	117.0	83.0	34.0
文书	84.5	70.5	14.0
服务员和销售人员	164.6	115.5	49.1
熟练农业、林业和渔业工人	219.0	102.2	116.8
手工业和相关行业人员 ²	278.9	73.6	205.3
设备和机械操作装配人员	160.9	27.0	133.9
初等职业	172.9	87.4	85.5

¹ 该标题包括各种技术人员和操作员，船舶、飞机和铁路工程师和导航员，各类护士，助理专业人员，其他有关的培训专家，代理人，福利工作人员，夜总会伴舞员，广播员，等等。

² 该标题包括建筑工人、建筑师、五金工人、印刷工人、食品制作人员、木工、缝纫工、制鞋工人等等。

表 4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就业人口

(千人)

	1995 年			1998 年		
	千人		女性百分比	千人		女性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总计	818.5	825.1	50.2	852.9	803.2	48.5
农业、狩猎和林业	253.9	136.1	34.9	218.3	136.3	38.4
渔业	1.5	0.3	19.2	1.2	0.2	14.3
采矿和采石	2.6	1.3	33.1	2.2	0.9	29.0
制造业	160.5	141.8	46.9	156.1	130.8	45.6
供电、煤气和供水	32.8	9.5	22.5	32.1	8.5	20.9
建筑业	98.0	16.7	14.6	106.7	11.5	9.7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 维修、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	54.1	156.8	74.3	96.1	146.6	60.4
旅馆和餐馆	4.0	14.7	78.7	6.5	18.6	74.4
运输、仓储和通信	64.3	30.8	32.4	66.9	30.0	31.0
金融中介	2.9	17.7	85.9	3.0	12.1	79.2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17.6	19.2	52.3	25.4	21.6	45.8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 障	45.8	21.8	32.2	44.5	26.6	36.9
教育	32.9	109.4	76.9	36.4	116.4	76.2
保健和社会工作	15.7	86.9	84.7	19.2	89.4	82.3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31.9	62.1	66.1	38.3	51.7	57.6
有支薪人员的私人住户活动					2.0	98.2

表 5

按年龄分列的失业情况，1998 年
(截至该年年底)

	男		女	
	千人	百分比	千人	百分比
总计	61.7	100	61.1	100
19 岁以下	3.3	5.4	2.3	3.7
19-24 岁	9.5	15.4	8.0	13.0
25-29 岁	6.7	10.8	7.4	12.1
30-49 岁	31.0	50.2	34.1	55.9
50-54 岁	5.3	8.5	7.2	11.9
55-59 岁	5.3	8.7	2.1	3.4
60 岁及 60 岁以上	0.6	1.0	0.0	0.0

表 6

按性别和教育程度分列的失业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 千人)

	1997 年			1998 年		
	总计	女	男	总计	女	男
总计	120.2	58.3	61.9	122	61.1	61.7
高等教育	8.3	3.2	5.1	7.1	4.6	2.5
学院级水平	21.4	7.2	14.2	20.7	13.4	7.3
职业教育	45.4	25.8	19.6	41.7	16.5	25.2
不熟练人员	45.1	22.1	23.0	53.3	26.6	26.7
百分比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等教育	6.9	5.6	8.2	5.8	7.5	4.1
学院级水平	17.8	12.3	23.0	16.8	21.9	11.8
职业教育	37.8	44.1	31.7	34.0	27.0	40.8
不熟练人员	37.5	38.0	37.1	43.4	43.6	43.3

按照《支助失业人员法》的规定，失业人员指工作年龄的、不在全日制教育机构学习的、体格健全的不工作人员，他已按居住地在国家职业介绍所登记为求职人员，而且愿意接受职业培训。

表 7

妇女与男子平均总收入比较
(百分比)

经济活动名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总计	所有雇员	74.5	73.9	76.9	77.2	81.9
	工人	71.4	71.5	71.3	69.3	72.6
	文书	65.3	63.7	65.8	67.1	71.3
农业、狩猎和林业	所有雇员	89.1	84.9	93.6	95.4	97.2
	工人	73.5	64.3	80.4	76.8	88.0
	文书	89.0	93.3	89.4	93.8	90.5
渔业	所有雇员	105.1	102.0	96.4	97.0	93.5
	工人	91.0	90.1	85.4	90.5	
	文书	87.6	94.3	76.6	74.9	
采矿和采石	所有雇员	89.4	86.3	89.9	88.2	85.6
	工人	72.6	72.5	69.1	68.9	77.0
	文书	68.9	64.9	69.0	66.5	61.0
制造业	所有雇员	80.6	80.5	77.8	77.7	77.1
	工人	81.2	81.3	78.3	78.5	77.0
	文书	71.3	70.4	68.1	67.9	70.0
供电、煤气和供水	所有雇员	77.9	78.3	78.1	79.4	80.4
	工人	74.5	75.0	74.1	75.1	75.5
	文书	67.4	68.0	68.2	69.3	69.2
建筑业	所有雇员	87.5	86.2	88.7	87.4	90.6
	工人	77.7	69.8	70.4	70.4	74.9
	文书	69.3	68.6	70.2	65.2	71.9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 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用 物品修理	所有雇员	82.2	80.2	81.5	82.3	81.2
	工人	78.3	81.3	81.0	77.5	81.1
	文书	71.6	68.1	67.9	70.7	70.4
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 零售业；个人和家用物品 修理除外	所有雇员	86.6	80.8	89.7	83.0	92.8
	工人	82.8	87.2	89.1	84.4	
	文书	76.1	68.2	76.8	69.7	

(续表)

经济活动名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旅馆和餐馆	所有雇员	76.3	74.9	77.4	78.5	76.5
	工人	79.4	80.5	84.6	85.2	83.5
	文书	74.4	71.7	74.4	73.8	73.1
运输、仓储和通信	所有雇员	81.0	79.5	84.8	82.3	86.8
	工人	74.6	72.2	80.1	76.3	82.0
	文书	70.7	65.7	62.3	62.0	63.4
陆路运输，管道运输	所有雇员	87.5	88.0	94.4	88.3	95.8
	工人	77.3	78.3	85.2	79.9	
	文书	78.9	78.4	74.8	71.4	
铁路运输	所有雇员	83.7	82.3	88.8	81.6	88.0
	工人	71.2	70.3	77.7	73.1	
	文书	83.3	79.8	76.4	70.7	
水运	所有雇员	70.7	61.7	62.8	65.5	68.7
	工人	58.2	50.6	50.5	73.3	
	文书	75.8	66.9	63.9	64.2	
空运	所有雇员	73.8	70.6	71.1	70.3	58.7
	工人	79.5	71.8	72.6	72.5	
	文书	66.5	65.8	66.3	65.4	
金融中介	所有雇员	67.0	67.5	67.2	65.4	66.0
	工人	55.5	56.6	59.3	59.1	54.7
	文书	65.8	66.9	66.0	64.0	65.2
现金中介	所有雇员	69.3	70.5	65.8	65.9	65.6
	工人	54.2	55.6	50.9	51.3	43.7
	文书	68.6	70.3	65.4	65.6	66.1
保险和养恤金财政资源积累，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所有雇员	62.2	59.5	69.6	66.1	72.2
	工人	71.1	74.6	85.4	72.9	67.4
	文书	60.7	58.2	67.1	63.2	69.9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所有雇员	85.8	83.1	82.8	81.9	83.6
	工人	82.4	76.9	76.5	76.4	80.0
	文书	76.5	74.6	73.9	73.3	74.3
科研和应用工作	所有雇员	77.9	78.5	77.5	76.5	77.3
	工人	92.3	80.6	85.2	86.6	79.4
	文书	69.3	72.0	71.8	71.1	69.4

(续表)

经济活动名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 社会保障	所有雇员	86.7	86.1	87.6	90.5	90.5
	工人	82.6	78.8	73.6	75.7	74.4
	文书	80.0	79.3	82.8	85.5	87.5
一般国家政治活动	所有雇员	85.4	84.1	83.7	81.9	87.5
	工人	75.6	73.2	67.6	65.5	73.3
	文书	80.8	78.8	79.2	78.2	83.3
公共安全和执法活动	所有雇员	72.3	72.8	75.9
强制性社会保障	所有雇员	114.2	101.5	104.7	106.4	101.1
	工人	85.6	84.3	77.7	79.5	87.3
	文书	89.0	76.2	79.0	76.8	75.8
教育	所有雇员	81.7	77.4	83.9	87.3	95.9
	工人	89.7	90.9	90.1	91.0	90.5
	文书	73.3	68.8	74.3	77.7	87.3
中等教育	所有雇员	92.8	...	99.9	104.0	111.8
	工人	90.1	93.6	91.6	93.5	93.4
	文书	84.0	...	89.5	92.8	97.4
高等教育	所有雇员	62.8	65.6	62.1	61.0	74.0
	工人	80.7	77.8	78.3	76.5	83.1
	文书	62.8	66.0	63.0	61.5	72.4
保健和社会工作	所有雇员	85.6	85.2	86.6	86.2	84.6
	工人	88.3	89.8	84.1	83.1	99.6
	文书	73.1	72.3	74.9	74.6	90.8
人员医疗	所有雇员	84.0	83.2	84.8	83.9	81.2
	工人	87.9	89.1	82.0	80.4	83.9
	文书	71.4	69.7	72.4	71.7	69.2
其他社区、社会及个人服 务活动	所有雇员	81.0	82.5	87.9	88.2	85.7
	工人	78.9	78.7	78.7	78.4	72.0
	文书	71.6	72.2	77.0	77.3	75.0
休闲和娱乐组织，文化和 体育活动	所有雇员	77.9	79.4	84.3	84.3	79.8
	工人	80.9	83.0	81.8	82.0	74.9
	文书	71.6	72.4	77.4	77.7	73.4

表 8

按经济活动和性别分列的国民经济的月平均总收入

(立特)

经济活动名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总计	总计	799	923	1014	1078	1071
	女	685	788	886	944	968
	男	920	1067	1152	1223	1182
农业、狩猎和林业	总计	774	817	897	974	1014
	女	703	716	850	937	991
	男	789	843	908	982	1020
渔业	总计	479	552	575	598	605
	女	499	561	559	584	573
	男	475	550	580	602	613
采矿和采石	总计	870	1009	1052	1154	1118
	女	798	899	965	1044	987
	男	893	1042	1074	1184	1153
制造业	总计	824	948	973	1027	1010
	女	733	842	847	894	875
	男	909	1046	1089	1150	1135
供电、煤气和供水	总计	1196	1280	1331	1339	1382
	女	986	1059	1098	1121	1167
	男	1266	1353	1406	1411	1451
建筑业	总计	866	1077	1074	1259	976
	女	773	947	968	1119	896
	男	883	1098	1091	1280	989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 车维修，个人和家用物品 修理	总计	654	758	846	891	898
	女	599	684	770	814	808
	男	729	853	945	989	995

(续表)

经济活动名称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4月	10月	4月	10月	4月
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零售 业除外；个人和家用物品 修理	总计	586	692	723	808	751
	女	560	644	702	769	731
	男	647	797	783	926	788
旅馆和餐馆	总计	538	625	681	695	756
	女	499	576	634	650	697
	男	654	769	819	828	911
旅馆	总计	707	816	895	920	1034
	女	667	756	829	855	943
	男	779	922	1029	1046	1203
运输、仓储和通信	总计	925	1033	1140	1216	1179
	女	799	881	1016	1063	1068
	男	986	1108	1198	1292	1230
陆路运输，管道运输	总计	806	910	966	1005	951
	女	730	827	926	917	922
	男	834	940	981	1038	962
铁路运输	总计	952	1084	1148	1105	1184
	女	843	947	1060	967	1088
	男	1007	1151	1194	1185	1236
水运	总计	1173	1582	1412	1570	1593
	女	872	1046	947	1086	1150
	男	1233	1696	1508	1658	1673
空运	总计	1277	1469	1790	1926	1993
	女	1026	1143	1397	1493	1374
	男	1390	1620	1966	2124	2340
金融中介	总计	1603	1752	1851	1917	2161
	女	1352	1485	1568	1607	1809
	男	2017	2199	2333	2456	2740

(续表)

经济活动名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现金中介	总计	1685	1830	1951	2005	2190
	女	1436	1575	1629	1681	1831
	男	2071	2234	2477	2549	2792
保险和养恤金财政资源积累，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总计	1232	1342	1588	1517	1870
	女	1051	1116	1403	1314	1668
	男	1690	1876	2017	1988	2309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总计	791	916	1101	1181	1225
	女	734	837	1004	1071	1115
	男	855	1007	1212	1307	1333
科研和应用工作	总计	796	917	1105	1113	1113
	女	701	810	972	969	973
	男	900	1032	1255	1267	1258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总计	1011	1241	1481	1480	1545
	女	925	1132	1364	1393	1456
	男	1067	1314	1557	1539	1609
一般国家政治活动	总计	981	1189	1503	1545	1637
	女	916	1105	1397	1426	1540
	男	1072	...	1669	1741	1760
公共安全和执法活动	总计	1926	1954	2334
	女	1674	1709	2054
	男	2248	2264	2705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总计	732	957	1117	1233	1248
	女	748	959	1124	1245	1250
	男	655	945	1074	1170	1236
教育	总计	650	725	867	947	1008
	女	613	673	830	916	999
	男	750	869	989	1049	1042

(续表)

经济活动名称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中等教育	总计	641	707	853	938	994
	女	627	678	852	946	1012
	男	676	789	853	910	905
高等教育	总计	856	968	1187	1247	1094
	女	679	785	931	966	954
	男	1081	1197	1498	1584	1290
保健和社会工作	总计	549	678	794	835	878
	女	535	661	774	813	854
	男	625	776	894	943	1010
人员医疗	总计	547	677	785	828	870
	女	533	659	763	804	843
	男	633	792	900	958	1038
其他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 活动	总计	631	731	833	875	956
	女	572	668	783	825	887
	男	706	810	891	935	1035
休闲和娱乐组织，文化和体 育活动	总计	621	730	873	921	1017
	女	562	667	815	861	930
	男	721	840	967	1021	1166